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6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4 月 9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市上下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收支任务较好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 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38 亿元，比上年(下同)

同比增长 13.2%^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 1289.22 亿元, 同比增长 14.5%; 非税收入 113.16 亿元, 同比增长 0.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1.9%, 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31 亿元, 同比增长 16.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主要是经济增长稳中提速,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以信息经济引领、服务业主导、先进制造业支撑的产业格局不断巩固, 为收入增长增添新动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快, 主要是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 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投入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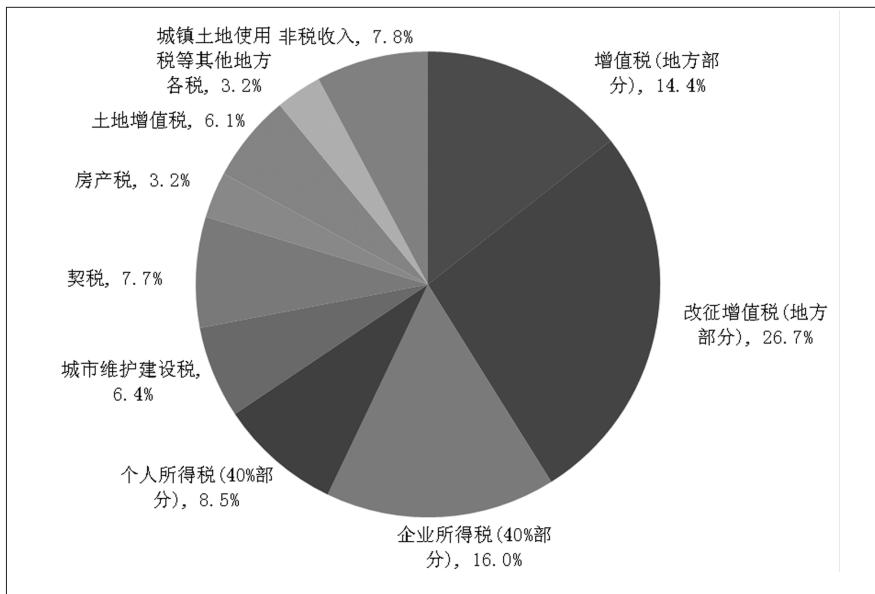
根据“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市本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同意, 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81 亿元, 为预算的 105.4%, 同比增长 13.8%;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9 亿元, 同比增长 1.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5%, 同比增长 4.5%; 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②。

^① 根据国家规定,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为同口径比较, 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② 一般债券, 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 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 26 亿元,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 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图 1:2016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45.52 亿元,收入合计 1011.1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697.69 亿元,支出合计 1011.1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

^①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和符合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一般债券支出。

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42.21 亿元。深入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进城务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环境场所建设整体提升等补助经费，保障市属学校修缮、教学设备购置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优化教育公共资源配置，学军中学紫金港校区竣工交付，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开工建设，推进杭二中萧山分校、康桥职业高级中学、丁桥高级中学、杭高大江东分校和中策职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市属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基建贷款贴息奖补政策，推进民办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待遇，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落实高职教育生均经费政策，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和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助推产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发展。启动浙江工程师学院筹建工作，理顺、落实杭师大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市属高校事业发展健康发展。落实 2017 年全国学生运动会有关场馆建设改善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 17.69 亿元。重点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和未来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特色小镇、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通过创业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投融资补助等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推进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搭建“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硅谷

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体系。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支持 5G 车联网项目试点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实施蒲公英、雏鹰、青蓝等计划，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助推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快速成长。资助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专利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支持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攻关。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6 亿元。支持“你阅读我买单”悦读计划，累计服务读者 4.1 万人次，图书借阅 15.5 万册次。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扩大第二课堂规模，推进社区文化行、送戏下基层、广电惠民等文化重点工程。保障市属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第十届杭州文博会和第二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成功举办，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保障 G20 杭州峰会新闻宣传、文化演出、文艺创作等工作。推进城市文化宣传，提升“最美现象”文化品牌。出资设立政银文创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文创企业投融资扶持力度。保障 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2022 年亚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筹备工作。新建 30 个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继续推进 570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近 30 所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提升市民健身环境。支持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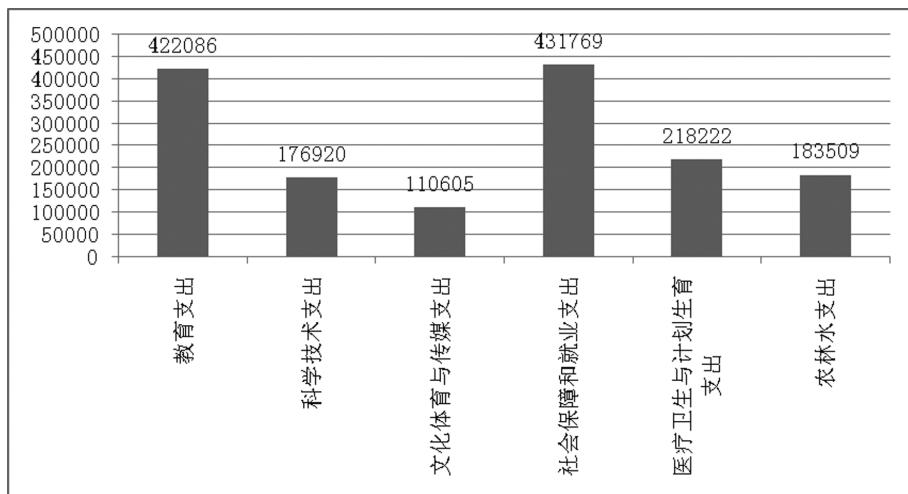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 亿元。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推动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加大社会救济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每人每月 744 元提高至 819 元。创新社会救济制度，实行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补贴、体检费等统筹外待遇。支持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转型提升“智慧养老”，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标准、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补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完善社工待遇，资助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区管理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新政 27 条”各项补助，激发大众创业活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 亿元。深化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联动推进医疗、医药、医保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体系。支持我市申报国家级医养融合试点城市，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落实全科医师签约服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全覆盖。加大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投入，增加急救网络布点数量。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保障丁桥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二期和精神病医院改扩建等工程建设。支持“智慧医疗”建设，开通信用支付，实现“先诊疗后还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支持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加强生产、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做好 G20 杭州峰会病媒生物防治、医疗服务设备和卫生应急等工作的资金保障。推进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 18.35 亿元。继续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河湖库塘清淤、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村庄生态环境修复等农村生态环保工程，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市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从 12 元/亩提高到 25 元/亩。推进“三塘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一高五小”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三堡排涝、闲林水库等工程建设，提升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培育现代民宿、农村精品旅游、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新型业态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大扶贫脱贫扶持力度，落实各项帮扶资金，促进贫困地区民生改善。支持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服务。

图 2:2016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9.59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3%^①, 同比增长 49.3%^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0.59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95.7%, 同比增长 51.7%; 专项债券支出 10 亿元^③。收支增长较多, 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9.59 亿元, 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01.18 亿元, 收入合计 860.7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0.59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0 亿元, 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250.18 亿元, 支出合计 860.77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8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1.9%^④, 增长 64.5%;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2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下降 1.6%。国有资本

①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 同意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363.5 亿元调整为 657.44 亿元, 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60 亿元调整为 627.84 亿元。

② 根据国家规定,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 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③ 专项债券, 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 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 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④ 由于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增加、以及股利股息收入减少、股权转让一次性增收等因素,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93 亿元调整为 10.77 亿元, 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74 亿元调整为 6.52 亿元。支出预算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股利、股息及产权转让一次性因素增加收入。支出下降,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至30%,调出资金增加,本级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98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4625万元,收入合计11.4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52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3.19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73亿元,支出合计11.4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5.89亿元,为预算的94.6%,增长16.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92亿元,为预算的91.8%,增长21.7%。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平衡情况。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5.89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484.47亿元^①,收入合计950.36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92亿元,加上年末累计结余538.44亿元,支出合计950.3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① 2015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476.69亿元,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后,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7.78亿元,调整后2015年末累计结余484.47亿元。

(五)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6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8.2亿元。2016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778.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0亿元(一般债券110亿元、专项债券10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658.78亿元(一般债券209.76亿元、专项债券449.02亿元)。截至2016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24.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03.83亿元、专项债务1020.61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①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二、2016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16年,按照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作为、精准发力,着力推进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社会全

^①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预算参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向市人大报告,接受市人大监督。

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力服务保障峰会,提升城市面貌。从服务保障峰会圆心工作出发,按照“盘活存量、扩大增量、规范运作”总体要求,强化各领域资金统筹,高效细致完成G20杭州峰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全方位提升杭州城市面貌。**强化资金统筹供给**。以办好峰会为根本出发点,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年度资金大统筹机制,综合运用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政府债券、政策性融资、企业捐赠、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重点保障国际博览中心以及道路交通、城市夜景、环境改善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安全保卫、新闻宣传、文艺活动、医疗服务、信息化等服务保障工作。**规范资金安全运行**。制定出台峰会项目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公务支出、捐赠赞助等制度办法,完善政府采购流程,加强峰会相关资产管理,确保峰会项目资金运行安全、有效。**圆满完成财金副手磋商会议保障任务**。积极配合财政部等国家部委以及省财政厅,制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服务保障代表团33个、参会代表184人,出色完成财金渠道副手磋商会议服务保障任务。

(二)聚力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结构优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财政资金的整合、聚焦和放大力度,着力构建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与创新创业相衔接、与杭州实际相符合的财税政策体系,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双创”政策体系**。完善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主体培育、品牌培育、园区建设

等扶持政策,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出台专项资金、服务券、活动券等管理办法,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助推高水平规划建设城西科创大走廊,落实政策扶持特色小镇创建和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创新载体建设。**放大政府资金撬动功能。**新设10亿元规模工业投资基金,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市财政累计出资32.84亿元,合作设立各类子基金81家,累计撬动资本投入273亿元。积极争取国家重点产业基金支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落户杭州。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鼓励各区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营改增全面推开试点政策和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取消、停征和归并一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在杭企业临时性降低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等措施,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300亿元以上。

(三)倾力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全面践行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加大投入与完善机制并重,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构筑普惠民生政策体系,实现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良性互动。**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1084.37亿元,增长17.4%,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5%。市财政投入20.34亿元确保水环境治理、雾霾治

理、交通改善、食品安全等 10 件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投入 7.55 亿元用于廉租房、公租房和城镇危旧房改造,推进公租房保障向货币补贴为主转变。**完善城市建设和环境治理等重点民生项目保障机制。**市财政投入 37.13 亿元支持机场高速、东湖快速路、紫之隧道等快速路网、主次干道及地铁建设。投入 23.83 亿元完善政府购买公交和地铁运营服务机制,推动萧山、余杭公交一体化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三年试点期内将争取中央 12 亿元财政补贴和 PPP 项目奖励资金支持,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投入 33.96 亿元用于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全力保障环境整治资金需要。推动萧山、余杭公交一体化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投入 6.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出台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助办法,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 11767 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走在全国前列。**深化城乡统筹长效机制。**市财政投入 15.78 亿元支持农村建设和发展,扩大因素法分配范围,完善竞争性分配方式,健全财政支农惠农长效机制。开展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梳理和财政增支测算等准备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提高市对区地方财政收入奖补政策挂钩比例,设立四县(市)区域统筹发展激励政策,完善生态补偿办法,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深化财税改革。出台《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杭州财税改革“三十四条”,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财税体制**

改革步伐加快。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落实中央和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坚持财政收入依法征收，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融资等各类中长期低息资金，加快 100 亿元规模的 PPP 支持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合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提供资金支撑。**存量资金盘活效益更加显现。**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盘活和使用，全市盘活存量资金 31 亿元。深化竞争性存放，市本级 400 亿元财政性资金实行竞争性存放，资金综合收益 8.5 亿元；完成市本级 145 家单位 230 个账户招标工作，涉及资金 333.5 亿元，招标率达 100%。**项目库管理机制全面推开。**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要求，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初步建立“未经评审不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的项目库管理新机制，对项目支出实行分类滚动管理，推动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全覆盖。**支出执行进度明显加快。**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下达。推进政府投资类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力度加大。**改进网上商城交易规则，优化电子批量集中采购方式，2016 年网上大卖场吸纳电商 30 家、本地线下供应商 84 家，实现采购全流程信息共享，连续五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厉行节约成**

效显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健全差旅费、公务用车等公务支出标准制度体系，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比 2013 年下降 56.9%。**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进。**实施预算编制质量、绩效目标、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财政专项的重点评审，市本级全年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 102 个，涉及财政资金 60 亿元，增强花钱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预决算公开全面提速。**深化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公开力度，细化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公开内容，推进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预算和国有资产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部门数增加至 95 个。**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新增债券安排与风险程度挂钩机制，加大置换债券置换力度，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全市累计置换存量债务 1169 亿元，每年降低政府融资成本约 50 亿元。**财税服务质效优化提升。**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沟通服务长效机制，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9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百分百。不断拓展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12366 电话语音服务内涵。建立预算管理、政策制定、预算执行等 8 类财政内控体系。推行服务清单模式，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深化“财税直通车”精准服务，探索支付宝缴税(费)等“互联网+办税”新模式。2016 年，杭州地税蝉联

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副省级城市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为“十三五”发展打下良好开局,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结构有待优化、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机制有待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的边界有待厘清、市与区县(市)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待理顺、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大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17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之年,是放大 G20 杭州峰会效应、加快城市国际化的关键之年。我市财税改革任务依然艰巨,财政经济形势依然复杂,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从改革形势看,营改增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将加快制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入关键期,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提速,地方税体系将逐步建立。从财政收入看,在信息经济引领下,我市收入

运行有望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但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长乏力，有效需求仍显不足，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的减收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从财政支出看，继续加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预算安排要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同时，我市还肩负着推进新一轮城市国际化、筹备 2022 年亚运会、深化“美丽杭州”、“两区”建设等重任，财政收支将持续“紧平衡”新常态。

（二）2017 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财政经济形势分析，我市 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和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当好全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排头兵的新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把改善供给侧结构作为主攻方向，着力转变方式支持创业创新，着力保障重点改善社会民生，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着力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提供坚强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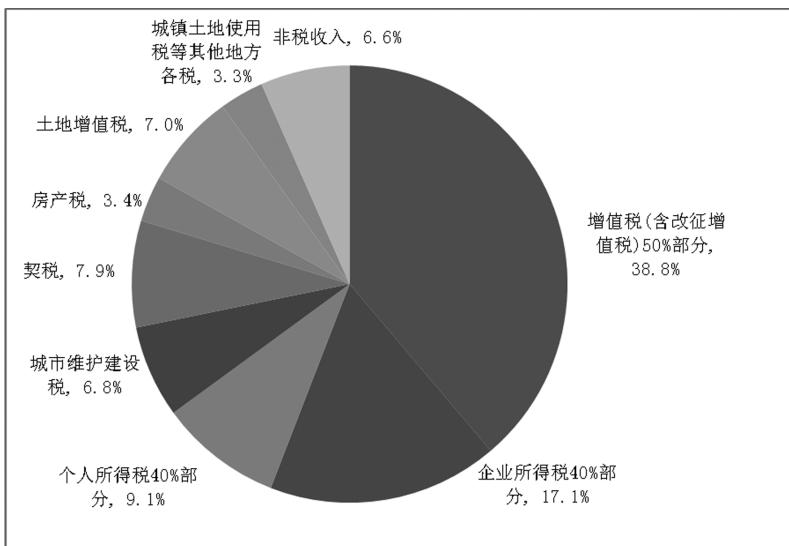
（三）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420亿元,同比增长7.5%^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363亿元,同比增长5%^②。

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13亿元,同比增长7.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03.5亿元,同比增长5.6%。

图3:2017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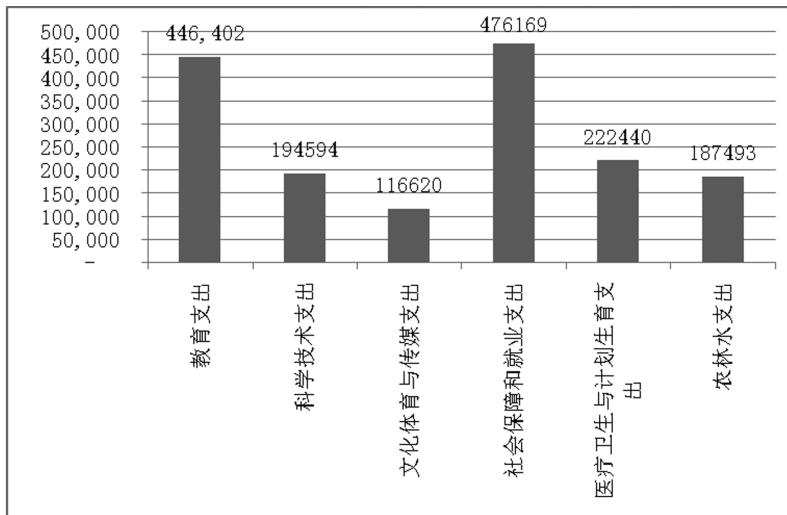
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220.85亿元,继续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① 测算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收入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二是根据省规定,2016年11月1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应调减2016年收入基数;三是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2016年收入基数。

② 测算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支出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2016年支出执行数相应调增2017年1月1日起转列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支出基数;二是调减2016年一般债券支出一次性因素。

需要,保障国家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

图 4:2017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单位: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53.94 亿元,收入合计 1002.9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699.44 亿元,支出合计 1002.9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07.78 亿元,下降 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40.6 亿元,下降 10%。收支下降,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支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78 亿元,

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76.03 亿元, 收入合计 683.8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40.6 亿元, 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43.21 亿元, 支出合计 683.81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81 亿元, 下降 38%;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46 亿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收入下降, 主要是 2016 年有股利股息收入和产权转让一次性增收因素。

收支平衡情况。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81 亿元, 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1.73 亿元, 收入合计 8.5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46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0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422 万元, 支出合计 8.54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07.67 亿元, 增长 9%;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59.05 亿元, 增长 11.4%。

收支平衡情况。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07.67 亿元, 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538.44 亿元, 收入合计 1046.1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59.05 亿元, 加上年末累计

结余 587.06 亿元,支出合计 1046.1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7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4 月召开的市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1-3 月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等 185 亿元左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们将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严守底线”基本要求,精准施策,精准投入,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 聚焦创新发展,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更好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快创新动能培育和平台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厚植创新活力之城的发展基础。**加快建立现代产业政策新体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深化“一号工程”,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高端服务业为主导,支持发展设计、时尚、健康等优势产业。以

先进制造业为支撑,加大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扶持力度,实施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企业上云以及智能制造应用资助政策。加快改革财政支农体制机制,培育农村电商、现代民宿、健康养生等新业态。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和特色小镇、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做大政府产业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创新领域。**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22 条”,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提高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归国留学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加大对顶尖人才和团队重大项目资助力度,打造一流人才高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深入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促进减负政策落到实体经济。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按国家部署,再取消、调整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落实好小微企业税费减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水平。**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互联网+财税服务”运用,正式启用全国首家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落实简政放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改革发展。

(二)聚焦融合发展,健全惠民长效机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合理安排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集中财力补齐民生短板。**支持教育事业均衡高质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

障机制，推动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向副城、组团延伸。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职教育生均标准提高至 1.2 万元。支持杭州师范大学、西湖大学、西湖高等研究院、浙江工程师学院建设。大力发展国际教育，支持市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知名教育机构来杭参与办学。**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萧山、余杭、富阳社会保障政策与主城区并轨。继续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综合改革，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农转非人员社保及生活补助等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优质贷款支持，全力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健康城市建设。**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推广医养护一体化，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双向转诊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加强城乡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拓展“智慧医疗”便民惠民应用，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化合作，引进国际性医疗机构，推进国际化医院试点。**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统筹财政投入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落实精准扶贫要求，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格局，深层次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融合发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使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三) 聚焦品质发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抢抓“后峰会、前亚

运”机遇，紧盯轨道交通、过江通道、城市道路、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乘势而上推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支持大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金，全面推进地铁二、三期工程，全力支持千黄高速、临金高速、京杭二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四纵五横三连十一延”城市快速路网。完善大公交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和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扶持政策，建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支持城乡环境提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政策。支持加大河湖库塘清淤、农村河道整治和疏浚力度，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化“五水共治”，加快推进千岛湖配水、三堡排涝、闲林水库等治水工程。深化垃圾“三化四分”，制定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补贴政策，加快建设九峰环境能源、天子岭垃圾处置等项目。深化“五气共治”，继续实施污染源防治设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补助政策。支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广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城市文化软实力全方位提升。**完善重大赛事活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办好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亚运会等各项赛事筹备工作。支持旅游和会展国际化水平提升，持续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阵地建设，加大对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力度，打造东方文化国际交流重要城市。**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对法治杭州、平安杭州财

政经费保障力度，积极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增强社会治理整体合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四)聚焦改革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理念，创新与完善生财、聚财、用财、理财、管财体制机制，加强与其他重点领域改革的相互衔接，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财政预算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国家关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落实和完善更好推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点。**促进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建立“能进能出、有增有减”财政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动态完善预算编制支出标准体系，规范公用经费定额支出范围和标准。实施项目库全周期滚动管理，构建项目常态化的申报机制。推进预算体系统筹联动，健全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跨年度财力统筹安排能力。**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继续扩大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加快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对期限到期、绩效低下、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充分调节领域的专项

资金，以及承诺过高、超出财力的民生政策资金予以取消、整合或规范。**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严格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标准，节约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财政透明度**。继续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公开考核和监督检查，推进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全面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综合反映政府和部门的资产负债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安全性。**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财政归口管理，加强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债券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对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和化债计划管理。重点防范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可能发生的隐性负债，促进债务管理与地方经济的协同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克难攻坚，砥砺奋进，勇当全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排头兵，确保圆满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杭州市本级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2016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81 亿元，为预算的 105.4%，比上年(下同)同比增长 13.8%^①。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地方部分)187.25 亿元，增长 60.4%。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 75:25 调整为 50:50，增值税地方部分因体制调整而增加。

2. 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347.12 亿元，下降 8.8%。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改征

^①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增值税及营业税从地方 100% 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 50:50 分享，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因体制调整而减少。

3. 企业所得税(40% 部分) 208.42 亿元，增长 15.4%。增长较多，主要是服务业增长带动相关税收增加。

4. 个人所得税(40% 部分) 109.71 亿元，增长 26.4%。增长较多，主要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企业股权转让交易较为活跃等因素。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 亿元，增长 12.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增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相应增长。

6. 房产税 40.92 亿元，增长 12.5%。增长较多，主要是房产交易和出租增加。

7. 耕地占用税 2.97 亿元，下降 45.2%。下降较多，主要是占用耕地减少。

8. 契税 100.1 亿元，增长 42.2%。增长较多，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带动契税增长。

9. 资源税 7781 万元，下降 44.5%。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采矿厂关停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改革带来减收。

10. 印花税 16.67 亿元，增长 7.9%。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2 亿元，下降 5.4%。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收入征期调整因素影响。

12. 土地增值税 79.17 亿元，增长 55.2%。增长较多，主要是

房产去库存后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

13. 车船税 9.55 亿元, 增长 6%。

14. 专项收入 102.79 亿元, 增长 4.8%。其中:

排污费收入 8950 万元, 下降 26.5%。下降较多, 主要是杭钢关停和半山电厂转型升级等减少排污费收入。

教育费附加收入 30.84 亿元, 增长 11.6%。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增收, 附征的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增长。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62 亿元, 增长 11.9%。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增收, 附征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增长。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61 亿元, 增长 3.4%。

教育资金收入 16.48 亿元, 增长 33.6%。增长较多, 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计提的教育资金相应增加。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54 亿元, 增长 43.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19 亿元, 下降 39.9%。下降较多, 主要是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 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 征收; 从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 全面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水资源费收入 1.4 亿元, 增长 89.2%。增长较多, 主要是加强征收力度。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952 万元,增长 79.5%。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10 万元,下降 22.4%。下降较多,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16. 罚没收入 13.59 亿元,增长 5.4%。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3.78 亿元,增长 26.3%。主要是增加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1 亿元,增长 36%。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84 亿元,下降 21.3%。下降较多,主要受收入入库进度影响。

20. 其他收入 93 万元,下降 84.8%。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5%^①,同比增长 4.5%;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长,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科目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①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② 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 26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属高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 亿元, 为预算的 104%, 增长 10.8%。其中:

人大事务 5735 万元, 为预算的 99.4%, 增长 31%。

政协事务 5253 万元, 为预算的 98.7%, 增长 6.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6 亿元, 为预算的 111.4%, 增长 28.2%。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安排市长公开电话前台服务外包费, 和 G20 杭州峰会(以下简称“峰会”)相关工作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 亿元, 为预算的 102.7%, 增长 17.2%。

统计信息事务 4345 万元, 为预算的 109.4%, 增长 27.9%。

财政事务 1.43 亿元, 为预算的 100.4%, 增长 19.7%。

税收事务 2.95 亿元, 为预算的 105.7%, 增长 21.6%。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国地税征管业务协同系统建设经费等。

审计事务 3186 万元, 为预算的 103.4%, 增长 22.2%。

人力资源事务 107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1%, 下降 2.7%。

纪检监察事务 6046 万元, 为预算的 106.3%, 增长 22.9%。

商贸事务 2.23 亿元, 为预算的 95.2%, 增长 36.9%。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跨境电子商务和博鳌亚洲论坛杭州专场等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6 亿元, 为预算的 107.6%, 增长 31.8%。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执法办案和峰会有关工作经费。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7 亿元, 为预算的 91.9%, 下降 0.5%。

宗教事务 1407 万元,为预算的 107.8%,增长 29.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清真寺修缮费用和暂停开放减收补助经费。

港澳台侨事务 24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9%。

档案事务 2326 万元,为预算的 111.8%,增长 37.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档案管理项目经费。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399 万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2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工作经费。

群众团体事务 9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3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峰会志愿服务一次性工作经费。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7.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组织事务 4175 万元,为预算的 109%,增长 44.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集中换届等工作经费。

统战事务 1462 万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32.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10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2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 亿元,为预算的 103.1%,下降 36.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科技馆、临安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文艺院团迁建等一次性项目建设经费。

2. 国防支出 1902 万元,为预算的 109.3%,下降 13.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 29.66 亿元,为预算的 121.6%,增长 33.2%。

其中：

武装警察 1.18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22.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峰会安保工作和装备一次性经费。

公安 20.31 亿元，为预算的 126.9%，增长 35.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峰会安保工作和装备一次性经费。

检察 9922 万元，为预算的 108.6%，增长 13.7%。

法院 1.56 亿元，为预算的 114.4%，增长 27.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案件执行等工作经费增加。

司法 5534 万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18.1%。

4. 教育支出 4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0.2%。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4231 万元，为预算的 86.3%，增长 21.3%。

普通教育 20.06 亿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3.9%。

职业教育 12.9 亿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10.7%。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市属技能学校、职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投入增加。

成人教育 509 万元，为预算的 67.9%，下降 40.5%。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6 年成教研究室组织机构调整后并入职教研究室，本科目支出相应下降。

特殊教育 6307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23.3%。

进修及培训 1.12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4.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14.2%。

其他教育支出 4.8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41.7%。增

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配套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 17.69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1.9%。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38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0.1%。

应用研究 6121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4.6%。

技术研究与开发 15.7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4.9%。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4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5.7%。

社会科学 15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13.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科学技术普及 6534 万元，为预算的 114.4%，增长 16.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科技馆免费开放资金增加。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30 万元，为预算的 17.9%，下降 83.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科技奖励等经费减少。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6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5.9%。其中：

文化 2.29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5.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杭州大剧院和西泠印社孤山社址修缮经费。

文物 60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31.5%。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园林文物专项资金渠道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体育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29.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 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工作经费等。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85 万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3.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2 亿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 亿元,为预算的 108.5%,增长 22.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 亿元,为预算的 108.5%,增长 28.2%。

民政管理事务 8165 万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27.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拥军优属、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 亿元,为预算的 114.6%,下降 43.9%。下降较多,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费改列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就业补助 4278 万元,为预算的 382%,增长 295.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抚恤 3207 万元,为预算的 124.8%,增长 5.9%。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6 年死亡抚恤人数高于预期。

退役安置 3.55 亿元,为预算的 131.5%,增长 3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增加。

社会福利 5685 万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12.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儿童福利经费增加。

残疾人事业 1.17 亿元,为预算的 104%,增长 1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全国第九届残运会奖金一次性经费。

红十字事业 782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21.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等经费。

临时救助 2689 万元,为预算的 89.9%,下降 11.3%。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临时救助人员较预期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111.3%。增长较多,主要是安排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增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8.1%。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276 万元,为预算的 79.3%,增长 14.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峰会病媒生物防治一次性经费。

公立医院 9.56 亿元,为预算的 114.4%,增长 20.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医疗体制改革等项目经费。

公共卫生 1.61 亿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3.1%。

医疗保障 7.69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5.2%。

计划生育事务 2014 万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2.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026 万元,为预算的 107.4%,增长 47%。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经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 亿元,为预算的 71%,下降 32%。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在本科目预留的医疗体制改革等经费在年度执行中按实调整至对应公立医院科目,以及上年有购置医疗保障设备支出一次性因素。

9. 节能环保支出 8.43 亿元, 为预算的 112.5%, 增长 15%。

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60 万元, 为预算的 92.1%, 增长 28.8%。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污染防治 7418 万元, 为预算的 98.9%, 下降 5.5%。

自然生态保护 1.24 亿元, 为预算的 97.4%, 增长 55%。

能源节约利用 3.29 亿元, 为预算的 94%, 下降 18%。下降较多, 主要是 2015 年有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一次性因素。

污染减排 8541 万元, 为预算的 103%, 下降 0.1%。

循环经济 757 万元, 为预算的 135.2%, 增长 10.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2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22 亿元。增长较多, 主要是 2016 年成功申请中央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后新增中央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 25.9 亿元, 为预算的 97.2%, 增长 3.5%。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8 亿元, 为预算的 100.1%, 增长 19.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 亿元, 为预算的 99.2%, 增长 16.7%。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资金。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90 万元, 为预算的 107.7%, 增长 20.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8 亿元,为预算的 95.8%,下降 2.5%。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8.35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下降 4.7%。其中:

农业 1.87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12.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农业资金增加。

林业 3972 万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25.1%。

水利 12.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10.9%。

农村综合改革 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2 亿元,为预算的 114.5%,增长 2.8%。

12. 交通运输支出 13.75 亿元,为预算的 136.6%,下降 16.9%。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8.44 亿元,为预算的 122.6%,增长 36.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94 亿元,为预算的 131.3%,增长 8.2%。

车辆购置税支出 1662 万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18.4%。下降较多,主要是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减少。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 亿元,下降 81.5%。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6 年用于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2015 年安排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较多。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33 亿元,为预算的 62.1%,下降 46.5%。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 亿元,为预算的 48.3%,下降 59.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中央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76 万元,为预算的 117.5%,增长 8.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 亿元,为预算的 130.3%,增长 21.1%。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279 万元,为预算的 34.9%,下降 7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234 万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174.6%,增长 61.5%。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服务业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15. 金融支出 3530 万元,为预算的 117.7%,下降 4%。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124.3%,增长 34.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口帮扶黔东南州和阿坝州援助资金。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30.9%。其中:

国土资源事务 1.06 亿元,为预算的 114.8%,增长 50.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设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开办和工作经费。

气象事务 4111 万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1.9%。

18.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万元,为预算的 64.4%,下降 54.8%。

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棚户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减少。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9 万元,为预算的 22%,下降 82.1%。

下降较多,主要是储备粮库建设工程进度未达预期,相应暂缓资金拨付。

20. 其他支出 21.45 亿元,为预算的 66.7%,下降 26.7%。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留的峰会项目资金根据年度中间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分解至相关支出科目。

(三)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45.52 亿元,收入合计 1011.1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697.69 亿元,支出合计 1011.1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

^①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和符合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一般债券支出。

聚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七、附表八。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测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 2016 年收入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二是根据省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应调减 2016 年收入基数;三是根据国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 2016 年收支基数(其中收入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基数,支出调增本级支出基数)。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313 亿元,同比增长 7.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509 亿元,增长 8.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224 亿元,增长 7.5%。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19.2 亿元,增长 8.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 亿元,增长 7.6%。
5. 房产税 44.19 亿元,增长 8%。
6. 耕地占用税 2.9 亿元,下降 2.5%。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占用耕地减少。
7. 契税 103.55 亿元,增长 3.4%。
8. 资源税 8300 万元,增长 6.7%。

9. 印花税 18 亿元, 增长 8%。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 亿元, 增长 11.4%。

11. 土地增值税 92.4 亿元, 增长 16.7%。增长较快, 主要是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

12. 车船税 10.1 亿元, 增长 5.7%。

13. 专项收入 84.23 亿元, 下降 6%。根据国家规定,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 将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 将“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剔除上述调整因素, 专项收入同比下降 3.2%。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33.15 亿元, 增长 7.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16 亿元, 增长 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7 亿元, 增长 1%。

教育资金收入 12.2 亿元, 下降 26%。下降较多, 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按规定计提的教育资金相应减少。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8 亿元, 下降 26%。下降较多, 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按规定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减少。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2200 万元, 增长 12.7%。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4 亿元, 增长 165.1%。增长较多, 主要是根据国家规定,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专项收入中的

“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剔除上述调整因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下降 0.2%。

15. 罚没收入 14.4 亿元，增长 6%。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4 亿元，增长 0.9%。主要用于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5 亿元，增长 42.2%。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专项收入中的“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剔除上述调整因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长 9.6%。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亿元，增长 4.2%。

19. 其他收入 100 万元，增长 7.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3.5 亿元，同比增长 5.6%。根据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6〕36 号)有关规定，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科目下增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2016 年各归口科目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 年起改列上述科目。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 亿元, 增长 8.5%。其中:
人大事务 5800 万元, 增长 1.1%。
政协事务 5535 万元, 增长 5.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 亿元, 下降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4 亿元, 增长 12.1%。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增对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单位)及优秀经营者(个人)奖励经费, 以及新增杭州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服务中心的开办与运行经费。

统计信息事务 4243 万元, 下降 2.3%。

财政事务 1.54 亿元, 增长 7.9%。

税收事务 2.69 亿元, 下降 8.9%。

审计事务 3145 万元, 下降 1.3%。

人力资源事务 1428 万元, 增长 33.3%。增长较多, 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 5951 万元, 下降 1.6%。

商贸事务 2.34 亿元, 增长 5.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2 亿元, 增长 14.5%。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增国家工商总局电子商务 12315 投诉维权(杭州)中心和网络商品质量监测(杭州)中心“两中心”建设资金。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73 亿元, 增长 155.8%。增长较多, 主要是检验检测费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相应增加本科目支出。

宗教事务 1346 万元 , 下降 4.3%。

港澳台侨事务 2519 万元 , 增长 4.5%。

档案事务 2314 万元 , 下降 0.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86 万元 , 增长 2.9%。

群众团体事务 9085 万元 , 下降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 亿元 , 下降 4.8%。

组织事务 4267 万元 , 增长 2.2%。

统战事务 1461 万元 , 下降 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76 万元 , 增长 1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 亿元 , 增长 5.3%。

2. 国防支出 1739 万元 , 下降 8.6%。支出下降 , 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 26.93 亿元 , 下降 9.2%。其中 :

武装警察 5462 万元 , 下降 53.6%。下降较多 , 主要是上年有峰会安保工作和装备一次性经费。

公安 18.44 亿元 , 下降 9.2%。下降较多 , 主要是上年有峰会安保工作和装备一次性经费。

检察 1.05 亿元 , 增长 5.6%。

法院 1.61 亿元 , 增长 2.9%。

司法 6027 万元 , 增长 8.9%。

监狱 3.34 亿元 , 下降 8.1%。

强制隔离戒毒 2902 万元 , 下降 10%。

4. 教育支出 44.64 亿元, 增长 5.8%。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4885 万元, 增长 15.5%。

普通教育 22.51 亿元, 增长 12.2%。增长较多, 主要是 2016 年对区、县(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由于政策调整而于考核评估后 2017 年实施兑现。

职业教育 12.05 亿元, 下降 6.6%。

特殊教育 6190 万元, 下降 1.9%。

进修及培训 1.14 亿元, 增长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6 亿元, 增长 6.3%。

其他教育支出 5.48 亿元, 增长 13.9%。

5. 科学技术支出 19.46 亿元, 增长 10%。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76 万元, 增长 1.1%。

应用研究 6370 万元, 增长 4.1%。

技术研究与开发 17.36 亿元, 增长 10.6%, 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城西科创大走廊配套资金。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62 万元, 增长 11.3%。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专利数据资源及安全设备购置经费。

社会科学 1522 万元, 下降 3.7%。

科学技术普及 6997 万元, 增长 7.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40 万元, 增长 18.6%。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奖励资金。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 亿元, 增长 5.4%。其中:

文化 2.39 亿元, 增长 4.6%。

文物 9270 万元, 增长 52.5%。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文物维护与修缮项目资金。

体育 1.16 亿元, 增长 6.2%。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60 万元, 下降 0.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 亿元, 增长 1.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 亿元, 增长 10.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 亿元, 下降 11.6%。

民政管理事务 8670 万元, 增长 6.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9 亿元, 增长 74%。增长较多,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原在各归口科目统一调整在此科目编列。

就业补助 5656 万元, 增长 32.2%。增长较多, 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增加。

抚恤 430 万元, 下降 86.6%。下降较多, 主要是 2017 年起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改列转移支付, 不在此科目列支。

退役安置 3.29 亿元, 下降 7.2%。

社会福利 568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残疾人事业 1.02 亿元, 下降 12.8%。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全国第九届残运会奖金一次性因素, 以及“全省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残疾人托(安)养补助政策调整。

红十字事业 959 万元, 增长 22.6%。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红

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经费。

临时救助 2925 万元, 增长 8.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万元。主要是省补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 亿元, 下降 5.7%。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4 亿元, 增长 1.9%。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04 万元, 增长 13.8%。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和能力提升工程、爱国卫生创建等经费。

公立医院 8.75 亿元, 下降 8.5%。

公共卫生 1.6 亿元, 下降 0.6%。

中医药 60 万元, 下降 1.6%。

计划生育事务 2067 万元, 增长 2.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230 万元, 下降 9.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峰会食品安全监督一次性因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亿元, 增长 23.3%。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增加。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亿元, 下降 7%。

优抚对象医疗 6 万元。主要是省补经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 亿元, 下降 13.2%。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 8.5 亿元, 增长 0.9%。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 亿元, 增长 10.9%。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五水共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污染防治 7500 万元, 增长 1.1%。

自然生态保护 1.25 亿元, 增长 0.4%。

能源节约利用 3.05 亿元, 下降 7.3%。

污染减排 8337 万元, 下降 2.4%。

循环经济 757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4 亿元, 增长 16.7%。增长较多, 主要是预计中央城市地下管廊建设补助和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4 亿元, 下降 21.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7 亿元, 增长 2.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万元, 下降 31.1%。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一次性因素, 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涉及测绘内容的项目预算列支科目调整至“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下。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万元, 增长 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 亿元, 下降 30%。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安排了都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一次性因素。

11. 农林水支出 18.75 亿元, 增长 2.2%。其中:

农业 1.95 亿元, 增长 4.2%。

林业 4621 万元, 增长 16.3%。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青少年

林业科普基地建设、林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水利 11.05 亿元,下降 9.8%。

扶贫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农业综合开发 775 万元,下降 5.3%。

农村综合改革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万元,增长 15.3%。增长较多,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助资金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6 亿元,增长 39.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小城镇综合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项目资金。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65 亿元,下降 8%。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8.58 亿元,增长 1.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9 亿元,下降 1%。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00 万元,增长 2.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2 亿元,下降 0.5%。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 亿元,下降 0.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万元,下降 1.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 亿元,下降 5%。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250 万元,下降 10.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323 万元,增长 1.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万元,下降 26.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下降。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 亿元,下降 6.7%。

15. 金融支出 3030 万元,下降 14.2%。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5 亿元,增长 54.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黔东南州和湖北恩施对口帮扶资金。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 亿元,增长 28.2%。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04 亿元,下降 1.8%。

测绘事务 3986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涉及测绘内容的项目预算列支科目从“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调整至“国土地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下。

气象事务 4448 万元,增长 8.2%。

18. 住房保障支出 4700 万元,增长 12.2%。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增加。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9 万元,增长 117.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储备粮库建设资金。

20. 其他支出 28.43 亿元,增长 32.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和手续费等支出。

21. 预备费 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5%。

(三)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53.94 亿元,收入合计 1002.9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 亿元,加

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699.44 亿元, 支出合计 1002.94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65 亿元, 按照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65.5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5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亿元。(详见附表四)。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01 亿元, 按照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69.87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4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详见附表十二)。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56.0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79.5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61.3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 10.69 亿元^①)。详见附表五、附表六。

2017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4.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5.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8.6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 11.09 亿元)。详见附表十三、附表十四。市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分项目安排情况

^① 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819 万元

政策依据。《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建立杭州市民情民意调查网络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9〕50号文件)、《关于改革市区统计管理体制实行“在地统计”的通知》(杭政函〔2003〕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力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的意见》(杭政函〔2010〕2号)、《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326号)、《关于做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32号)、《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杭州市区在地统计工作以及民情民意调查经费、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经费、城镇农村住户调查经费、市级专项调查业务费、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

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加强组织建设、推进机制化运作、建立工作网络,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以“后峰会”时代为契机,进一步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壮大服务队伍、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引导社区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提高社区居民的文明素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发挥居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扩大群众参与,实现志愿服务工作的小型化、日常化、便捷化发展,促进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整体提升。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人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时数记录、综合考虑志愿者管理情况、工作成效等,给予补助和考核性奖补。

(3) 安全生产专项 527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14]14号)等。

支持方向。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标准化建设资助、隐患治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

绩效目标。实现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矿商贸企业从业人

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三个负增长”；较大以上事故不超过省考核指标；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提升，努力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和科技专项(安全生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行〔2015〕66 号)等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工作量、挂牌整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量、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尚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尚未发文公布、部分区县(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尚未验收，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375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杭政〔2006〕5 号)、《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意见》(杭政办〔2006〕30 号)、《杭州市品牌奖励实施办法》(杭政办函〔2008〕7 号)、《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杭政办〔2009〕6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标准化行动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等。

支持方向。资助先进标准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和专业协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制各类标准、技术

规范及参与标准化专业活动。推进农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实施运用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试点。鼓励企业打造品牌,走质量发展之路。

绩效目标。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制定行业标准积极性,推进标准国际化。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增强全市重点企业名牌发展意识,提高市场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先进标准资助根据完成项目类别、标准级别、项目创新程度、对我市经济影响等因素进行分配。农业标准化建设补助根据标准规范项目验收评估后给予一定补助。名牌奖励根据各地上一年度实际认定名牌数量进行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先进标准和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由于项目建设相关程序未结束,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2. 教育支出

(5)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4000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字〔2008〕58 号)、《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委办〔2009〕73 号)、《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发〔2016〕32 号)等文件规定,对我市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选给予每人 50-100 万元的配套经费,

省级引才计划和市“521 计划”人选发放每人 50-80 万元的安家补助。**支持方向。**对新引进的**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选**(约 20 名左右)、**省级引才计划**人选(约 60 名左右)兑现配套经费(一次性发放),对2016 年度引进的市“521 计划”人选(约 49 名)发放安家补助尾款,对 2017 年度引进的市“521 计划”人选(约 50 名)发放安家补助首款 8358 万元。

绩效目标。从 2016 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引进并重点支持 25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含 50 名青年人才)。其中 60%以上人才入选**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万人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等引才计划。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对入选人员发放相关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资助人员。

3. 科学技术支出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54 号)、《杭州市产业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60 号)、《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暂行办法》(杭财企〔2015〕53 号)等。

支持方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

[2016]43号)两个文件精神,重点支持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以3D打印为重点的服务型制造业等发展。

绩效目标。遵循“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注重绩效”原则,统筹财政资金开展因素分配,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对市政府下达的工信经济发展目标进行考核评分,奖励先进。有效调动各地积极性,促进全市工业和信息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财企[2015]53号)等要求,产业类专项资金一般不直接补助到企业或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性、因素法对各区、县(市)开展专项资金分配,按工业投资额、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小微企业上规模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关工作任务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资金。工信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分配下达。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000万元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预留。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以奖代拨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2]563号文件)等。

支持方向。扶持补助城区各街道、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基层宣传文化服务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文明素

质和文化素养。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落实,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蓬勃开展,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8)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439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意见》(市委办〔2013〕9号)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做好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市宣通〔2011〕70号)等文件。

支持方向。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等。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高标准完成 2017 年度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任务,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宣传文化员作用,协助村“两委”做好文明村、文化示范村、基层文化建设示范点等各类基层创建工作等。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当年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数量和运行水平、宣传文化员人数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200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根据各区县农村文化礼堂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确定第二批建设资金分配额度；二是根据农村文化礼堂“星级认定”、“双十佳”评选和长效运行补助等项目明确补助对象后，确定资金拨付额度；三是用于农村文化礼堂“迎接十九大专题献礼活动”。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上述工作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207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4号)等。

支持方向。文化创意重点项目建设、园区建设、产业孵化、动漫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助、贴息与奖励，支持各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创产业。

绩效目标。运用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加大扶持力度，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创产业的积极性，形成全市文化发展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文化创意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市宣通[2015]61号)等要求，根据文创产业规模、文创产业集聚度、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事业发展程度等因素通过竞争性分配各区、县(市)，其中总额90%按照因素法分配各区、县(市)，其余10%用于推进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五地“文创西进”项目。

(10) 基层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

[2005]27号)、《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7]3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07]10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示范综合文化站、达标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特色文化村、镇等,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抢救、精品创作、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挖掘与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宣传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基层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教[2006]1379号)、《杭州市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民宗[2010]41号)等要求,对全年基层文化工作和项目达标后予以补助,对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事业的单位给予资金扶持。

(11)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54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95号)等。

支持方向。西湖文化景观监测预警保护管理系统建设,博物

馆和纪念馆设施修缮保护,馆藏文献文物的征集补充、临时展览和宣传活动,文物抢救性保护以及日常文物安全保养,西湖学研究等工作。

绩效目标。西湖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进一步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与管理,改造提升博物馆、纪念馆,挖掘西湖文化内涵,加强西湖文化研究,促进西湖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4089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的暂行规定》(市委办[2008]16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市委[2009]2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27号)、《关于实施杭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的意见》(杭残联教就[2010]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5号)、《关于下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12]643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杭州市“光明工程”政策标准的通知》(杭残联康复[2013]55号、杭财社[2013]442号)、《关于全面实施杭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

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康复[2016]27号杭财社会[2016]50号)。

支持方向。为广大残疾人开展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光明行动,为广大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发展农村残疾人种养业、加工业、服务业。为有自主创业需求但存在经济压力的残疾人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扶助,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资金帮扶和补助,为受灾残疾人提供灾后救助,为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绩效目标。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丰富康复服务内容,恢复或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残疾人适应社会的能力。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帮扶更多的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创业层次,努力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的就业水平,减轻农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压力,减少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教育负担,提高区、县(市)为残疾人服务、培训、就业等方面的能力,促进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更快更好发展,帮助残疾人共享小康。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完善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浙财社[2011]112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杭州市“光明工程”政策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3]442号)、《关于下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12]643号)等要求,根据当地的资金投入情况、工程项目建

设规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工作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的预留 75 万元用于当年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救助,补助重点向在重大自然灾害中受灾较重、损失较大的残疾人倾斜。

(13) 社会保险邮寄费 34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7 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浙社保〔2012〕7 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社保隶属关系,由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的各区,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个人权益记录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寄送份数及寄送成本价格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

(14) 社保标准化试点基层平台建设经费 30 万元

政策依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国标委服务联〔2012〕47 号)。

支持方向。建设范围覆盖杭州市 9 个城区及萧山、余杭、富阳三区全部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期至 2017 年 12 月止。为能按计划落实试点建设工作,按相关国家标准加强对基层社保服务平台的基础建设。

绩效目标。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

分配办法。目前杭州主城区共 9 个统筹区,除西湖区外,每个城区选取一个保障站。西湖区是社会保险工作下延至街道的试点城区,在标准化试点开始时已被选为杭州的试点城区,各方面条件比较好,所以选取 4 个保障站。考虑到 2018 年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将融入主城区,为更好的统一、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此次这三个区也加入到标准化试点工作,各选取一个保障站作为试点示范平台。为此,全市共选取 15 个保障站作为试点示范平台。每个试点示范平台拨付标准化试点基层平台建设经费 2 万元。

6. 医疗卫生支出

(1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561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4〕47 号)、《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3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4〕122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全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科医生开展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补助各区、县(市)做好区域内杭州市优生“国免”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目标。为全市800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健康管理、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好基础。为全市婚前和待孕夫妇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国免”项目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服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9〕864号)、《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优先“国免”项目的通知》(杭卫计发〔2015〕116号)等要求,以户籍人口、农村人口、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数量、当年结婚和符合计划生育生育政策的待孕妇女数量为因素分配资金。

(16)农村改水改厕补助经费45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等。

支持方向。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等改水改厕项目。

绩效目标。2017年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20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5000座。预防控制水媒传染,改善人居环境,控制肠道传染病,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分配方式。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等要求,按改水改厕项目数量安排

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

(17) 生态补偿专项 1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5]8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

绩效目标。改善杭州市域范围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6]82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的分配方法,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水、气、林”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并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的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符合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000万元,主要是该专项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下达,参考2016年基础因素提前下达7000万元,后续将根据2017年的基础因素和个性因素分配下达剩余的

3000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18) 养老服务补助 808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办〔2013〕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2014〕174号)等。

支持方向。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进行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 15 分钟、农村社区步行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 45 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 70% 以上;实现所有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比达 50% 以上。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14〕283号)、《杭州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民发〔2015〕317号)等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得分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等因素进行补助。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83万元,主要是考核工作尚未完成,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19)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3号)等。

支持方向。改造传统社区服务业,重点支持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青少年服务、便民利民、志愿互助等探索性、创新性、示范性、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社区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行业管理,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全市社区服务业水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08〕646号)等要求,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20)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7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关于城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借地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发[2000]217号)、《转发市财政局、市园文局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发[2000]24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4号)。

支持方向。深化西湖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加强城区及西湖景区绿地、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开展借地绿化、屋顶绿化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9]1347号)要求,对园林文物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工程价款结算和办理竣工决算的依据。对其他项目,按照《杭州市城市绿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4]928号)、《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基[2011]1049号)等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或绿化面积分配资金。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9. 农林水支出

(21)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4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2020 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9 号)、《关于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杭建村〔2008〕161 号杭建基〔2008〕713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房通用图集编制印制。

绩效目标。2016—2020 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5750 户(其中 2017 年 1210 户),进一步加强美丽宜居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加大村庄规划工作,使规划更趋合理、基础设施配套日趋完善,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

分配办法。危房改造补助按照《杭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农〔2013〕962 号)执行,按户按村补助。新农村建设补助按照《关于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杭建基〔2008〕713 号)等要求,根据各地上报计划,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补助的村庄规划数量、通用图集(图纸)数量和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并通过验收考核后再分配资金。

(22)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委纪要〔2009〕85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历史建筑修缮与维护,农村历史建筑周边环境、道路、绿化综合整治。

绩效目标。通过利用修缮后的农村历史建筑来举办各类展览和宣传活动,宣传杭州历史文化,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村民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农〔2013〕962号)等要求,根据文物等级、文物价值、保存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历年来实施绩效为因素分配资金。

(23)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2491 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和《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来料加工业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妇〔2016〕33号杭财行会〔2016〕35号)等。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等四县(市)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为扶持、引导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鼓励企业、经纪组织、经纪人带动吸纳低收入农户通过从事来料加工实现就业增收,通过发

放按加工费收入一定比例的补助，调动低收入农户从业积极性及经纪人向低收入农户发放业务的积极性，从而实现从业人数和加工费收入的大幅增长。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帮助 10000 名低收入农户人均增收 5000 元以上；促进乡风民风改善；原养殖业农户改为从事来料加工业，有利于环境保护、五水共治；提高来料加工业产品附加值，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品。

分配办法。村级组织领导报酬分配办法以上年四县(市)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建制村数为基数测算各地基本报酬资金补助额，其中：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2 倍测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 70% 测算。根据测算资金额，市财政按 10% 补助。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专项资金按实际加工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实行“因素法”分配方式，一次性拨付到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各项因素的统计口径为上年第四季度到次年的第三季度末。其中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低收入农户的补助额控制在按实际加工收入总额的 8%-10%，对来料加工经纪人(组织)的补助额控制在按实际支付给低收入农户加工费总额的不高于 10% (单个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之一“当

地上年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由各地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目前还未完成。因此，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851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8号)、《关于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12号)、《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意见》(市委〔2011〕16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高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服务业集聚发展、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物流业的发展。

绩效目标。发挥资金导向作用，调动各地政府和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积极性。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促进涉海企业科研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化。提高物流业现代化水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发展与改革专项(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91号)等要求，根据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税收、服务业从业人员、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数、投资额等指标，以及服务业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对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25) 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1054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杭政〔2004〕7号)、《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意见》(杭政办〔2006〕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23号)、《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杭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1〕3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杭政函〔2013〕52号)等。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奖励驰著名商标,鼓励和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商标品牌、做大做强。奖励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补助综合性中介服务业提升,繁荣中介服务业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定情况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30万元,主要原因是驰著名商标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未完成认定工作,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26) 商务发展专项 11347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预案》(杭政办函〔2008〕287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09〕8号)、《关于加快商业特色街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0〕18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10〕10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94号)、《杭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0〕359号)、《杭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发电〔2011〕8号)、《关于印发〈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蔬菜流通追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评估办法〉的通知》(杭财企〔2014〕120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增强创新型经济发展动力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2〕7号)、《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快杭州市餐饮业发展推进“美食之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8号)、《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杭州发展的工作意见》(市委办〔2012〕7号)、《关于印发2016年度杭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杭州发展区、县(市)和开发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浙商促进办〔2016〕5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及平台、连锁经营、便民餐饮、家政服务、农村商贸、外贸发展、服务外包、商业特色街区、夜市活动、浙商创业创新以及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急保障项目建设等领域。

绩效目标。引导社区连锁便民便利店建设,提高城乡贸易连锁经营规模和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建设以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为支撑,以早餐连锁店和早餐车为载体的现代早餐服务体系,提供便捷卫生、营养健康的大众化早餐。推动重点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家政服务市场,提高家政服务水平。推动商业街走特色化发展之路,增加市民夜间消费场所,推

进“购物天堂、美食之都”建设。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扩大离岸服务外包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境外业务。建设覆盖杭州市区大型肉菜批发市场、大中型连锁超市、机械化定点屠宰厂、新建或完成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以及有条件的餐饮食堂等团体采购单位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形成完整的流通信息链条和责任追溯链条。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确保完成 2017 年省下达的浙商回归目标任务,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为杭州经济转型升级助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73 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法或评估法择优分配专项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的展位费、贸易、商品专业市场“互联网+”试点等奖补资金需根据各区、县(市)申报结果,按照项目审核情况拨付资金,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27)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40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试行)》(杭政函〔2015〕102 号)等。

支持方向。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园区建设、物流建设、融资体系建设,鼓励做大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规模。

绩效目标。创新对外贸易方式,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使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争取到 2017 年,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全市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占外贸总额比重的 10%。形成产业政策健全清晰、管理体制合理高效、配套体系基本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完备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根据《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73 号),资金分配一般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性等方式,市级特定商务发展项目和不适宜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法分配的,按项目补助方式予以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项目补助类专项资金需根据各区、县(市)组织实施项目情况,按规定审核后予以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28) 旅游休闲专项 5427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3 号)、《关于培育发展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174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5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重大旅游休闲项目、游览景点和景区环境的提升改造、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特色旅游村打造、乡村旅游提升、乡土民俗文化旅游项目、休闲观光农业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咨询点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升完善。

绩效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经济发展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推进文明旅游和现代化国际风景旅游城市建设。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现代服务业专项(市旅委)资金因素法分配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杭旅委〔2015〕133号)要求,根据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92万元,根据《现代服务业专项(市旅委)资金因素法分配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需结合各地上报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11. 金融支出

(29) 金融服务业专项 3787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号)、《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4〕166号)等。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发债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集聚区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

绩效目标。鼓励通过企业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行为,补充“三农”和小企业的资金供给,促进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有序发展,缓解小企业融资困难。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杭财企〔2010〕952号)等要求,根据各地对金融服务业政策兑现情况按规定予以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687万元,需根据当年各区、县(市)对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予以兑现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杭土资环〔2009〕1号)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数量和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详见附表十五、附表十六。

附表一

2016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 (注1)
合 计	12,317,000	12,988,095	105.4	113.8
一、税收收入	11,204,200	11,971,781	106.9	115.1
1. 增值税(地方部分)	1,248,000	1,872,504	150.0	160.4
2. 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	4,111,000	3,471,157	84.4	91.2
3.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952,000	2,084,202	106.8	115.4
4.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937,900	1,097,107	117.0	126.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000	832,986	104.1	112.4
6. 房产税	394,000	409,180	103.9	112.5
7. 耕地占用税	48,000	29,747	62.0	54.8
8. 契税	760,000	1,001,049	131.7	142.2
9. 资源税	14,500	7,781	53.7	55.5
10. 印花税	166,800	166,675	99.9	107.9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000	112,205	87.0	94.6
12. 土地增值税	550,000	791,672	143.9	155.2
13. 车船税	93,000	95,516	102.7	106.0
二、非税收入	1,112,800	1,016,314	91.3	100.4
1. 专项收入	1,024,400	1,027,919	100.3	104.8
其中:排污费收入	12,900	8,950	69.4	73.5
教育费附加收入	298,500	308,411	103.3	111.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6,209		111.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6,130		103.4
教育资金收入		164,761		133.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13,000	105,447	99.7	143.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1,935		60.1
水资源费收入		14,124		189.2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952		131.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00	5,810	84.2	77.6
3. 罚没收入	135,000	135,852	100.6	105.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4,400	-237,807	164.7	126.3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2)	-144,400	-237,900	164.8	124.1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600	46,077	125.9	136.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3,600	38,370	71.6	78.7
7. 其他收入	700	93	13.3	15.2

-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2.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粮食、燃气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比预算增加,主要是增加对市公交公司的亏损退库补贴。

附表二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 预 算 数	2016 年 调 整 预 算 数 (注 1)	2016 年 执 行 数	为 预 算 %	为 上 年 调 整 后 决 算 数 % (注 2)
合 计	2,890,000	2,890,000	2,874,174	99.5	104.5
1. 一般公共服务	246,340	246,340	256,303	104.0	110.8
其中:人大事务	5,770	5,770	5,735	99.4	131.0
行政运行	3,490	3,490	3,929	1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	1,550	1,184	76.4	
人大会议	590	590	484	82.0	
事业运行	90	90	93	103.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	50	45	90.0	
政协事务	5,320	5,320	5,253	98.7	106.8
行政运行	3,020	3,020	3,395	1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1,660	1,222	73.6	
政协会议	360	360	336	93.3	
事业运行	280	280	300	107.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46,290	46,290	51,564	111.4	128.2
行政运行	18,220	18,220	18,678	10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0	18,350	16,869	91.9	
法制建设	240	240	196	81.7	
信访事务	900	900	1,096	121.8	
事业运行	6,190	6,190	7,576	122.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2,390	2,390	7,149	299.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600	11,600	11,916	102.7	117.2
行政运行	5,980	5,980	6,663	1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157	86.3	
物价管理	800	800	673	84.1	
事业运行	1,850	1,850	1,960	105.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0	470	463	98.5	
统计信息事务	3,970	3,970	4,345	109.4	127.9
行政运行	2,860	2,860	3,343	11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190	184	96.8	
信息事务	150	150	124	82.7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专项统计业务	230	230	192	83.5	
统计抽样调查	420	420	377	89.8	
事业运行	120	120	125	104.2	
财政事务	14,220	14,220	14,275	100.4	119.7
行政运行	10,050	10,050	11,257	1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	3,060	1,808	59.1	
信息化建设	190	190	169	88.9	
事业运行	920	920	1,041	113.2	
税收事务	27,890	27,890	29,483	105.7	121.6
行政运行	17,530	17,530	20,214	1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0	7,740	7,449	96.2	
信息化建设	320	320	1,161	362.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300	2,300	659	28.7	
审计事务	3,080	3,080	3,186	103.4	122.2
行政运行	2,640	2,640	2,897	10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62	88.6	
审计业务	370	370	227	61.4	
人力资源事务	1,070	1,070	1,071	100.1	97.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5	65	117	180.0	
公务员招考	190	190	191	100.5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815	815	763	93.6	
纪检监察事务	5,690	5,690	6,046	106.3	122.9
行政运行	2,770	2,770	3,115	1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	1,540	1,507	97.9	
事业运行	520	520	659	126.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60	860	765	89.0	
商贸事务	23,390	23,390	22,265	95.2	136.9
行政运行	10,120	10,120	10,936	10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0	4,590	3,110	67.8	
事业运行	1,050	1,050	1,370	130.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30	7,630	6,849	89.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885	9,885	10,639	107.6	131.8
行政运行	7,320	7,320	7,666	10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68	97.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5	35	18	51.4	
执法办案专项	50	50	44	88.0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0	300	291	97.0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事业运行	1,970	1,970	2,336	118.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6	154.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20	11,620	10,684	91.9	99.5
行政运行	2,590	2,590	2,374	91.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40	2,140	1,799	84.1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480	480	415	86.5	
事业运行	3,400	3,400	3,753	110.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10	3,010	2,343	77.8	
宗教事务	1,305	1,305	1,407	107.8	129.3
行政运行	690	690	702	10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		
宗教工作专项	170	170	253	148.8	
事业运行	390	390	419	107.4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0	50	33	66.0	
港澳台侨事务	2,410	2,410	2,411	100.0	111.9
行政运行	1,475	1,475	1,560	105.8	
台湾事务	220	220	171	77.7	
华侨事务	380	380	301	79.2	
事业运行	295	295	360	122.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0	40	19	47.5	
档案事务	2,080	2,080	2,326	111.8	137.8
行政运行	1,355	1,355	1,576	1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66	82.5	
档案馆	565	565	574	101.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0	80	110	137.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80	6,280	6,399	101.9	128.0
行政运行	4,180	4,180	4,521	10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1,878	89.4	
群众团体事务	8,810	8,810	9,266	105.2	134.0
行政运行	5,420	5,420	5,828	10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1,380	1,357	98.3	
事业运行	990	990	1,065	107.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0	1,020	1,016	99.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0	10,720	11,381	106.2	117.1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行政运行	3,720	3,720	3,956	10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157	82.6	
事业运行	2,100	2,100	2,443	116.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0	2,290	2,825	123.4	
组织事务	3,830	3,830	4,175	109.0	144.6
行政运行	2,440	2,440	2,775	11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1,290	1,275	98.8	
事业运行	95	95	94	98.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5	31	620.0	
统战事务	1,350	1,350	1,462	108.3	132.7
行政运行	950	950	1,088	11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373	93.3	
事业运行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20	8,520	8,810	103.4	124.0
行政运行	4,320	4,320	4,750	1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670	89.0	
事业运行	710	710	856	120.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0	490	534	109.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40	31,240	32,204	103.1	6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40	31,240	32,204	103.1	
2. 国防支出	1,740	1,740	1,902	109.3	86.8
3. 公共安全支出	243,830	243,830	296,608	121.6	133.2
其中:武装警察	12,310	12,310	11,760	95.5	122.8
公安	160,030	160,030	203,081	126.9	135.9
检察	9,140	9,140	9,922	108.6	113.7
法院	13,670	13,670	15,637	114.4	127.6
司法	6,150	6,150	5,534	90.0	118.1
4. 教育支出	413,740	413,740	422,086	102.0	110.2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900	4,900	4,231	86.3	121.3
行政运行	2,160	2,160	2,561	1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0	2,740	1,670	60.9	
普通教育	206,340	206,340	200,552	97.2	103.9
学前教育	10,690	10,690	4,852	45.4	
高中教育	119,330	119,330	119,310	100.0	
高等教育	70,390	70,390	70,835	100.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30	5,930	5,555	93.7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职业教育	118,240	118,240	129,042	109.1	110.7
中专教育	1,870	1,870	1,608	86.0	
技校教育	23,980	23,980	25,439	106.1	
职业高中教育	54,900	54,900	61,778	112.5	
高等职业教育	35,630	35,630	39,132	109.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60	1,860	1,085	58.3	
成人教育	750	750	509	67.9	59.5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50	750	509	67.9	
特殊教育	6,100	6,100	6,307	103.4	123.3
特殊学校教育	3,150	3,150	3,212	102.0	
工读学校教育	2,950	2,950	3,095	104.9	
进修及培训	11,660	11,660	11,184	95.9	104.4
干部教育	870	870	645	74.1	
培训支出	2,360	2,360	2,074	87.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430	8,430	8,465	100.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20	20,620	22,160	107.5	114.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20	20,620	22,160	107.5	
其他教育支出	45,130	45,130	48,101	106.6	141.7
5. 科学技术支出	183,250	183,250	176,920	96.5	101.9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20	3,420	3,338	97.6	110.1
行政运行	1,560	1,560	1,628	10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	1,635	1,500	91.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5	225	210	93.3	
应用研究	6,200	6,200	6,121	98.7	104.6
社会公益研究	6,200	6,200	6,121	98.7	
技术研究与开发	158,820	158,820	156,993	98.8	104.9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76,790	76,790	79,555	103.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0,730	40,730	36,784	90.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300	41,300	40,654	98.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	1,230	1,224	99.5	105.7
机构运行	865	865	977	112.9	
科技条件专项	365	365	247	67.7	
社会科学	1,570	1,570	1,580	100.6	113.5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88	888	916	103.2	
社会科学研究	682	682	664	97.4	
科学技术普及	5,710	5,710	6,534	114.4	116.2
机构运行	3,270	3,270	3,576	109.4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科普活动	930	930	893	96.0	
青少年科技活动	65	65	61	93.8	
学术交流活动	440	440	408	92.7	
科技馆站	780	780	1,406	180.3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5	225	190	84.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0	6,300	1,130	17.9	16.4
科技奖励	1,100	1,100	705	64.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200	5,200	425	8.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230	107,230	110,605	103.1	105.9
其中:文化	22,330	22,330	22,895	102.5	115.9
行政运行	4,480	4,480	3,985	8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	630	599	95.1	
图书馆	7,640	7,640	8,284	108.4	
艺术表演场所	310	310	811	261.6	
艺术表演团体	2,240	2,240	2,315	103.3	
文化活动	640	640	99	15.5	
群众文化	1,630	1,630	1,679	103.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50	2,250	2,377	105.6	
文化市场管理	130	130	94	72.3	
其他文化支出	2,380	2,380	2,652	111.4	
文物	6,020	6,020	6,077	100.9	68.5
博物馆	360	360	421	116.9	
历史名城与古迹	5,660	5,660	5,656	99.9	
体育	10,880	10,880	10,957	100.7	129.5
行政运行	1,850	1,850	1,330	7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55	91.1	
体育竞赛	935	935	1,337	143.0	
体育训练	1,865	1,865	1,838	98.6	
体育场馆	430	430	383	89.1	
群众体育	190	190	125	65.8	
其他体育支出	5,330	5,330	5,689	106.7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670	3,670	3,485	95.0	96.1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670	3,670	3,485	95.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30	64,330	67,191	104.4	105.4
文化产业的发展专项支出	9,000	9,000	6,240	69.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30	55,330	60,951	110.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7,960	397,960	431,769	108.5	122.5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85	31,885	34,594	108.5	128.2
行政运行	4,220	4,220	3,687	8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	2,910	1,885	64.8	
劳动保障监察	1,040	1,040	1,155	11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30	9,830	11,710	119.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25	325	373	114.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60	13,560	15,784	116.4	
民政管理事务	8,520	8,520	8,165	95.8	127.6
行政运行	3,425	3,425	2,732	7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79	77.5	
拥军优属	1,325	1,325	1,795	135.5	
老龄事务	680	680	679	99.9	
民间组织管理	185	185	169	91.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50	39	78.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5	575	566	98.4	
部队供应	400	400	386	96.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0	1,520	1,520	100.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60	77,660	89,020	114.6	56.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10	27,310	28,989	106.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50	50,350	60,031	119.2	
就业补助	1,120	1,120	4,278	382.0	395.4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70	970	179	1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	150	4,099	2732.7	
抚恤	2,570	2,570	3,207	124.8	105.9
死亡抚恤	1,950	1,950	2,749	141.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20	620	458	73.9	
退役安置	27,000	27,000	35,506	131.5	138.0
退役士兵安置	1,020	1,020	306	3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480	22,480	31,832	141.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00	3,500	3,368	96.2	
社会福利	5,320	5,320	5,685	106.9	112.2
儿童福利	2,100	2,100	2,432	115.8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殡葬	570	570	430	75.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50	2,650	2,823	106.5	
残疾人事业	11,270	11,270	11,717	104.0	112.0
行政运行	1,030	1,030	957	9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448	80.0	
残疾人康复	100	100	89	89.0	
残疾人体育	1,630	1,630	1,378	84.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50	7,950	8,845	111.3	
红十字事业	765	765	782	102.2	121.2
行政运行	375	375	407	10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40	221	92.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0	150	154	102.7	
临时救助	2,990	2,990	2,689	89.9	88.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90	2,990	2,689	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0	228,860	235,148	102.7	21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0	228,860	235,148	102.7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580	211,580	218,222	103.1	108.1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650	6,650	5,276	79.3	114.8
行政运行	2,690	2,690	2,569	9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	2,560	1,554	60.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1,153	82.4	
公立医院	83,590	83,590	95,640	114.4	120.5
综合医院	30,740	30,740	32,782	106.6	
中医(民族)医院	12,490	12,490	14,280	114.3	
传染病医院	3,950	3,950	5,506	139.4	
精神病医院	4,050	4,050	4,577	113.0	
妇产医院	9,510	9,510	10,686	112.4	
儿童医院	10,490	10,490	11,901	113.5	
其他专科医院	5,110	5,110	8,210	160.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250	7,250	7,698	106.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		
公共卫生	15,920	15,920	16,143	101.4	96.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10	4,710	5,287	112.3	
卫生监督机构	1,350	1,350	1,595	118.1	
妇幼保健机构	1,500	1,500	1,491	99.4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应急救治机构	2,770	2,770	3,006	108.5	
采供血机构	30	3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00	1,400	563	40.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60	4,160	4,135	99.4	
医疗保障	76,080	76,080	76,922	101.1	105.2
行政单位医疗	6,090	6,090	6,203	101.9	
事业单位医疗	12,630	12,630	12,787	10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60	47,860	46,903	98.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500	9,500	10,753	113.2	
疾病应急救助			276		
中医药			6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		
计划生育事务	1,960	1,960	2,014	102.8	102.8
计划生育服务			1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60	1,960	1,912	97.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470	7,470	8,026	107.4	14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565	525	92.9	
药品事务	60	60	46	76.7	
化妆品事务	30	30	28	93.3	
医疗器械事务	45	45	38	84.4	
食品安全事务	5,660	5,660	5,499	97.2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支出	1,110	1,110	1,890	170.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9,910	19,910	14,131	71.0	68.0
9. 节能环保支出	74,940	74,940	84,282	112.5	115.0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40	9,840	9,060	92.1	128.8
行政运行	5,180	5,180	5,092	9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0	2,380	1,606	67.5	
环境保护宣传	780	780	827	106.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1,535	102.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7,418	98.9	94.5
大气	2,400	2,400	1,118	46.6	
水体	1,100	1,100	2,300	209.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100.0	
自然生态保护	12,750	12,750	12,420	97.4	155.0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生态保护	12,750	12,750	12,420	97.4	
能源节约利用	35,000	35,000	32,900	94.0	82.0
能源节约利用	35,000	35,000	32,900	94.0	
污染减排	8,290	8,290	8,541	103.0	99.9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60	6,460	6,512	100.8	
环境执法监察	1,830	1,830	2,029	110.9	
循环经济	560	560	757	135.2	110.5
循环经济	560	560	757	135.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13,186	1318.6	1300.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13,186	1318.6	
10. 城乡社区支出	266,480	266,480	258,979	97.2	103.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750	65,750	65,830	100.1	119.3
行政运行	22,550	22,550	22,516	9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	5,280	4,327	82.0	
城管执法	420	420	374	89.0	
管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	630	630	664	105.4	
工程建设管理			8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70	36,870	37,868	102.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70	12,970	12,860	99.2	116.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70	12,970	12,860	99.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70	4,170	4,490	107.7	120.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70	4,170	4,490	107.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590	183,590	175,799	95.8	97.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590	183,591	175,799	95.8	
11. 农林水支出	176,850	176,850	183,509	103.8	95.3
其中:农业	18,610	18,610	18,719	100.6	112.6
行政运行	7,940	7,940	8,249	10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1,783	84.1	
事业运行	4,090	4,090	4,327	105.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10	910	791	86.9	
病虫害控制	440	440	341	77.5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60	1,260	1,034	82.1	
执法监管	150	150	132	88.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	150	90	60.0	
农村公益事业	110	110	54	49.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0	120	83	69.2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其他农业支出	1,320	1,320	1,835	139.0	
林业	4,250	4,250	3,972	93.5	125.1
行政运行	2,570	2,570	2,331	9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	870	701	80.6	
林业事业机构	560	560	655	117.0	
林业技术推广	120	120	103	85.8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5	11	73.3	
林业防灾减灾	40	40			
其他林业支出	75	75	171	228.0	
水利	122,220	122,220	122,489	100.2	89.1
行政运行	220	220	268	1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41	86.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30	3,530	3,517	99.6	
水利工程建设	60,290	60,290	53,280	88.4	
水利前期工作	590	590	600	101.7	
水文测报	860	860	916	106.5	
防汛			74		
农田水利	54,260	54,260	61,360	11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3		
信息管理	190	190	190	100.0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000	2,000	1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农业综合开发			818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18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00	10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200	1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1,570	31,570	36,162	114.5	102.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1,570	31,570	36,162	114.5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0,660	100,660	137,470	136.6	83.1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68,860	68,860	84,419	122.6	136.2
行政运行	13,350	13,350	10,978	8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	770	753	97.8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640	1,640	1,795	109.5	
航道维护	2,000	2,000	325	16.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100	51,100	70,568	138.1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000	30,000	39,389	131.3	108.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0,000	20,000	26,650	133.3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4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000	10,000	12,575	125.8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1,800	1,800	1,662	92.3	81.6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00	500	565	113.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00	1,300	1,097	84.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18.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18.5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70	37,470	23,276	62.1	53.5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	30,000	14,500	48.3	40.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	30,000	14,500	48.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	7,470	8,776	117.5	108.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	7,470	8,776	117.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50	16,750	21,829	130.3	121.1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800	800	279	34.9	28.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	800	279	34.9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9,100	9,100	8,234	90.5	92.0
旅游宣传	6,630	6,630	5,998	9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850	850	763	89.8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620	1,620	1,473	90.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	6,850	11,963	174.6	16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	6,850	11,963	174.6	
15. 金融支出	3,000	3,000	3,530	117.7	96.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000	3,000	3,530	117.7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660	9,660	12,003	124.3	134.3
其中:其他支出	9,660	9,660	12,003	124.3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40	13,540	14,662	108.3	130.9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9,190	9,190	10,551	114.8	150.5
行政运行	2,420	2,420	2,361	97.6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地质灾害防治	20	20	9	45.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750	6,750	8,181	121.2	
气象事务	4,350	4,350	4,111	94.5	98.1
行政运行	1,570	1,570	1,559	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583	97.2	
气象事业机构	290	290	315	108.6	
气象服务	1,890	1,890	1,654	87.5	
18.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4,188	64.4	45.2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	6,500	4,188	64.4	45.2
棚户区改造	5,000	5,000	2,900	58.0	
公共租赁住房	1,500	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20	7,120	1,569	22.0	17.9
其中:粮油事务	7,120	7,120	1,569	22.0	17.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120	7,120	1,569	22.0	
20. 其他支出	321,360	321,360	214,462	66.7	73.3
21. 预备费	50,000	50,000			
附: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		260,000	260,000		

注:1. 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 26 亿元,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属高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

2. 根据国家规定,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 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附表三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16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861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174
二、转移性收入	8,455,246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6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878,194	三、转移性支出	6,976,93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560,70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6,98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94,52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221,68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219,19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456,998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408,50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0,91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95,53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6,08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12,971
区上解省市收入	5,022,57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3,922,696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369,2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5)	109,2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8,776
调入资金	229,307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6)	8,720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137,9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31,900		
其他资金调入	59,421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98,977	累计结转下年	408,326
收入合计	10,111,107	支出合计	10,111,107

-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和符合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一般债券支出,以及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和符合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一般债券支出。
6.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执行数
合 计	1,026,479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4,988
基本工资	100,247
津贴补贴	91,233
奖金	14,891
绩效工资	156,292
伙食补助费	6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93
职业年金缴费	38,0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41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71
离休费	9,347
退休费	56,068
退职(役)费	244
抚恤金	1,618
生活补助	693
救济费	4
医疗费	54,944
助学金	4,220
奖励金	57
住房公积金	48,624
提租补贴	37
购房补贴	35,05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64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20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办公费	5,233
印刷费	682
咨询费	160
手续费	142
水费	1,263
电费	5,197
邮电费	3,965
物业管理费	26,874
差旅费	2,64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37
维修(护)费	3,209
租赁费	522
会议费	683
培训费	1,415
公务接待费	922
专用材料费	4,326
劳务费	2,645
被装购置费	15
专用燃料费	288
委托业务费	1,035
工会经费	8,484
福利费	22,3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3
其他交通费用	9,932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
办公设备购置	5,299
专用设备购置	24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34

附表五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 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 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注 3)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560,709	246,988	94,522	219,199	795,535
上城区	87,582	18,167	7,632	61,783	44,833
下城区	80,801	13,198	7,562	60,041	47,253
江干区	50,544	15,334	5,989	29,221	67,063
拱墅区	50,061	18,556	4,019	27,486	49,370
西湖区	112,430	15,523	9,775	87,132	78,629
滨江区	-5,313	6,262	9,686	-21,261	49,309
萧山区	95,736	77,621	15,080	3,035	79,302
余杭区	153,000	52,574	14,346	86,080	142,813
富阳区	18,480	29,753	13,181	-24,454	68,807
经济技术开发区	-67,700		4,844	-72,544	61,876
西湖风景名胜区	10,051		2,408	7,643	50,775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4,963			-24,963	55,505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四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附表六

2016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106873	5202	5402	6863	4500	3979	6966	2794	24775	4265	6434	6941	7621	5745	5418	6294	3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	80	173	437	150	155	266	105	34	73	191	192	203	149	178	189	219
1、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818	25	24	30	25	24	18	7	4	11	77	47	85	88	106	80	169
2、社区志愿服务补助	100	13	17	22	13	17	9	5	4								
3、安全生产专项	440	21	27	25	34	26	27	21	5	47	29	43	32	29	26	26	24
4、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437	21	106	361	79	89	213	72	21	15	86	102	86	33	46	83	27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205	849	136	764	361	271	1909	760		-511	1238	1710	2416	1147	1265	1419	471
5、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注 2)	14205	849	136	764	361	271	1909	760		-511	1238	1710	2416	1147	1265	1419	471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35	555	419	634	245	523	569	105	1949	82	660	873	558	534	581	606	642
6、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25	55	57	68	55	52	38										
7、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 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2274		53		3	4			73	362	274	328	244	271	252	410	
8、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 专项	4840	497	348	510	182	443	524	102	99	6	281	584	224	253	276	329	185
9、基层和少数民族文化 发展专项	248	3	14	3	8	25	3	3	3	18	16	6	38	34	25	47	
10、西湖景观文化保护 专项	1847								184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83	118	172	123	105	77	56	3	24	69	78	229	161	120	130	407
11、残疾人康复与救助 补助	1607	52	66	95	52	46	46	40		16	69	78	229	161	120	130	407
12、社会保险邮寄费	348	31	52	77	70	59	32	16	3	8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市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0	623	736	1167	542	706	338	161	38	315	416	288	366	345	303	231	276
13、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350	623	736	1167	542	706	338	161	38	305	326	228	311	250	228	166	226
14、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500								10	90	60	55	95	75	65	50	
六、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958	753	888	970	1446	1166	1817		
15、生态补偿专项	10000								2958	753	888	970	1446	1166	1817		
七、城乡社区支出	30363	1535	1590	1706	1312	826	267	197	22289	522	13	2	38	57	1	3	4
16、养老服务补助	7465	1460	1502	1603	1077	741	237	170	44	512	13	2	38	57	1	3	4
17、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5	88	103	67	85	30	27	15	10							
18、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2398				168				22230								
八、农林水支出	2900										136	94	1032	350	381	351	556
19、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400										86	44	182	250	251	221	366
20、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1500										50	50	850	100	130	130	190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676	1417	1990	1675	1530	1101	3322	1068	414	718	2635	2171	1711	1245	1251	1402	1028
21、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5126	268	389	299	318	170	368	324	540	835	357	386	179	247	300	148	
22、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1206	98	82	65	77	63	110	8	49	156	229	148	13	64	29	19	
23、商务发展专项	9200	567	910	867	742	407	1272	475	132	120	862	901	481	529	333	439	163
24、跨境电商商务专项	3745	188	399	157	138	229	1440	261	9	295	263	169	51	118	20	8	
25、旅游休闲专项	5400	297	211	288	256	232	132	282	487	421	526	473	489	614	691		
十、金融支出	3118	13	240	260	237	291	218	343	85	322	645	49	239	101	75		
26、金融服务业专项	3118	13	240	260	237	291	218	343	85	322	645	49	239	101	75		
十一、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475	48							48			48	71	71	71	71	71
27、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48							48			48	71	71	71	71	71

注:1. 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资金为负数,主要是根据市对2014年-2015年各区、县(市)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验收评审结果,对前期补助大江东的资金予以清算收回。

附表七

2016 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合 计	635,098	113.6	115.9	52,204	83.9	90.6	314,590	106.9	160.6
一、税收入	593,712	115.9	118.2	49,740	84.3	91.1	286,232	109.5	166.4
1. 增值税(地方部分)	264,782	160.9	170.4	2,889	165.1	176.3	127,157	127.2	264.0
2. 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地方部分)	73,027	90.7	88.0	19,531	59.7	64.6	38,363	111.2	132.1
3.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28,496	91.8	93.9	14,001	149.7	162.0	51,286	85.5	140.8
4.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31,162	119.9	121.6	4,884	99.7	107.8	9,328	93.3	104.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32	107.1	108.2	2,180	85.5	92.4	40,233	111.8	164.6
6. 房产税	26,201	113.9	111.6	5,238	81.2	87.3	-2,729	-136.5	-29.5
7. 其他地方各税	16,512	58.1	58.2	1,017	77.6	85.9	22,594	120.2	143.0
二、非税收入	41,386	88.9	90.4	2,464	77.2	81.8	28,358	86.2	119.2
1. 专项收入	39,066	94.1	95.9	2,156	79.3	84.3	27,913	90.3	128.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441	105.1	107.9	784	87.1	91.3	15,322	117.9	170.2
其他专项收入	19,625	85.3	86.3	1,372	75.4	80.8	12,591	70.3	99.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9	48.3	47.6	32				0.0	0.0
3. 罚没收入	792	113.1	109.7	256	56.9	58.2	4	0.2	0.2
4. 其他收入	1,359	34.0	34.2	20	100.0	125.0	441	220.5	400.9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上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房产税为-2729万元,主要是加大房产税减免、缓缴力度。

附表八

2016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注2)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注2)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后决算%(注2)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2)
合 计	417,640	99.4	100.2	139,282	111.6	125.3	257,974	109.9	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1	110.5	110.7	4,974	142.1	145.6	34,420	91.8	124.2
二、国防支出	58	98.3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244	105.0	116.2	16,350	112.8	146.7	13,279	107.1	212.9
四、教育支出	59,587	101.0	107.4	2,979	94.6	103.2	39,551	93.9	138.3
五、科学技术支出	44,493	108.5	108.9	294	73.5	78.8	4,509	209.7	420.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	138.3	147.8	12,094	97.5	107.3	1,209	78.0	124.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38.0	159.1	2,509	83.6	104.0	13,343	91.4	103.1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9	74.2	74.1	1,844	102.4	120.2	26,706	193.5	449.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69	52.0	52.4	2		13.3	7,423	51.5	66.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5,724	235.1	170.8	94,937	115.6	125.1	18,432	90.4	55.8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497	117.4	119.4	1,378	78.7	87.2	12,597	122.3	57.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654	137.8	144.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534	25.7	26.0	162	540.0	600.0	58,154	122.2	1328.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51	112.2	113.5	485	161.7	170.2	1,698	99.9	583.5
十五、金融支出	483						8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55	80.2	82.3	170	100.0	107.6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058	105.8	110.4	240	160.0	212.4	939	52.2	499.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71	73.5	66.2				13,408	583.0	573.5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 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 4)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 1)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 2)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 2)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 2)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注 2)	2016 年执行数
十九、其他支出	3,742	50.8	442.8	864					10,567	124.3	9519.8
二十、预备费											
附：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注 5)	60,000						200,000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安全装备和安保工作经费;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节能环保上一级补助资金低于预期;城乡社区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环境整治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安全装备和安保工作经费;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机构补助等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主要是加大环境整治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安全装备和安保工作经费;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引进科研机构经费;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机构补助等经费;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资金拨付相应减少;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征地拆迁费一次性因素;农林水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生猪禁限养一次性经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6 年集中兑现 2015-2016 年普惠型金融等企业扶持政策;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保障房建设资金增加较多;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和设立产业基金增加支出。

5. 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分别纳入开发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 6 亿元、2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学校建设、五水共治等项目支出。

附表九

2017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合 计	12,208,364	13,130,000	107.5
一、税收收入	11,323,985	12,262,700	108.3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4,695,865	5,090,000	108.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084,202	2,240,000	107.5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097,107	1,192,000	108.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986	896,000	107.6
5. 房产税	409,180	441,900	108.0
6. 耕地占用税	29,747	29,000	97.5
7. 契税	1,001,049	1,035,500	103.4
8. 资源税	7,781	8,300	106.7
9. 印花税	166,675	180,000	108.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205	125,000	111.4
11. 土地增值税	791,672	924,000	116.7
12. 车船税	95,516	101,000	105.7
二、非税收入	884,379	867,300	98.1
1. 专项收入(注 2)	895,984	842,300	94.0
其中:排污费收入(注 2)	8,950		
水资源费收入(注 2)	14,124		
教育费附加收入	308,411	331,500	107.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6,209	221,600	10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6,130	87,000	101.0
教育资金收入	164,761	122,000	74.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5,447	78,000	74.0

项 目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 专项收入	1,952	2,200	112.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 2)	5,810	15,400	265.1
3. 罚没收入	135,852	144,000	106.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807	-240,000	100.9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3)	-237,900	-240,000	100.9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注 2)	46,077	65,500	142.2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8,370	40,000	104.2
7. 其他收入	93	100	107.5

- 注:1. 测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 2016 年收入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二是根据省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应调减 2016 年收入基数;三是根据国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 2016 年收支基数。
2.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将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将“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
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十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合 计	2,874,183	3,035,000	105. 6
1. 一般公共服务	256,303	278,084	108. 5
其中:人大事务	5,735	5,800	101. 1
行政运行	3,929	3,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	1,239	
人大会议	484	916	
事业运行	93	16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5	165	
政协事务	5,253	5,535	105. 4
行政运行	3,395	3,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	1,660	
政协会议	336	396	
事业运行	300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51,564	51,333	99. 6
行政运行	18,678	20,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69	17,680	
法制建设	196	256	
信访事务	1,096	2,609	
事业运行	7,576	8,40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49	1,57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16	13,356	112. 1
行政运行	6,663	5,9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	4,120	
物价管理	673	756	
事业运行	1,960	1,96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63	590	
统计信息事务	4,345	4,243	97. 7
行政运行	3,343	3,0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	500	
信息事务	124	149	
专项统计业务	192	163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统计抽样调查	377	276	
事业运行	125	130	
财政事务	14,275	15,405	107. 9
行政运行	11,257	11,6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8	2,130	
财政国库业务		400	
信息化建设	169	195	
事业运行	1,041	1,000	
税收事务	29,483	26,873	91. 1
行政运行	20,214	17,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49	7,920	
信息化建设	1,161	43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59	1,510	
审计事务	3,186	3,145	98. 7
行政运行	2,897	2,8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55	
审计业务	227	250	
人力资源事务	1,071	1,428	133. 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	110	
公务员招考	191	4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763	918	
纪检监察事务	6,046	5,951	98. 4
行政运行	3,115	2,8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	1,740	
事业运行	659	57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5	820	
商贸事务	22,265	23,405	105. 1
行政运行	10,936	10,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	4,575	
事业运行	1,370	1,28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849	6,94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639	12,185	114. 5
行政运行	7,666	7,4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145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8	1,361	
执法办案专项	44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1	177	
事业运行	2,336	2,220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	80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684	27,331	255. 8
行政运行	2,374	2,64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 业务管理	1,799	2,084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415	1,625	
事业运行	3,753	9,34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 检疫事务支出	2,343	11,642	
宗教事务	1,407	1,346	95. 7
行政运行	702	730	
宗教工作专项	253	180	
事业运行	419	405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3	31	
港澳台侨事务	2,411	2,519	104. 5
行政运行	1,560	1,538	
台湾事务	171	213	
华侨事务	301	390	
事业运行	360	34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9	38	
档案事务	2,326	2,314	99. 5
行政运行	1,576	1,4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75	
档案馆	574	62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0	15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399	6,586	102. 9
行政运行	4,521	4,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	1,986	
群众团体事务	9,266	9,085	98. 0
行政运行	5,828	5,4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7	1,380	
事业运行	1,065	89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16	1,39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1,381	10,840	95. 2
行政运行	3,956	3,7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7	2,330	
事业运行	2,443	2,120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25	2,640	
组织事务	4,175	4,267	102.2
行政运行	2,775	2,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	1,525	
事业运行	94	1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	32	
统战事务	1,462	1,461	99.9
行政运行	1,088	1,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396	
事业运行	1	2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10	9,776	111.0
行政运行	4,750	4,5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	3,744	
事业运行	856	78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4	65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04	33,900	10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04	33,900	
2. 国防支出	1,902	1,739	91.4
3. 公共安全支出	296,608	269,302	90.8
其中:武装警察	11,760	5,462	46.4
公安	203,081	184,422	90.8
检察	9,922	10,474	105.6
法院	15,637	16,090	102.9
司法	5,534	6,027	108.9
监狱	36,296	33,364	91.9
强制隔离戒毒	3,223	2,902	90.0
4. 教育支出	422,086	446,402	105.8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231	4,885	115.5
行政运行	2,561	2,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	2,720	
普通教育	200,552	225,102	112.2
学前教育	4,852	11,057	
高中教育	119,310	121,260	
高等教育	70,835	86,53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55	6,255	
职业教育	129,042	120,465	93.4
中专教育	1,608	1,650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技校教育	25,439	24,630	
职业高中教育	61,778	57,025	
高等职业教育	39,132	35,98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85	1,180	
成人教育	50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09		
特殊教育	6,307	6,190	98.1
特殊学校教育	3,212	3,240	
工读学校教育	3,095	2,950	
进修及培训	11,184	11,410	102.0
干部教育	645	940	
培训支出	2,074	2,190	
其他进修及培训	8,465	8,28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160	23,560	106.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160	23,560	
其他教育支出	48,101	54,790	113.9
5. 科学技术支出	176,920	194,594	110.0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38	3,376	101.1
行政运行	1,628	1,4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668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10	221	
应用研究	6,121	6,370	104.1
社会公益研究	6,121	6,370	
技术研究与开发	156,993	173,627	110.6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79,555	80,018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6,784	51,80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654	41,8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4	1,362	111.3
机构运行	977	1,000	
科技条件专项	247	362	
社会科学	1,580	1,522	96.3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916	822	
社会科学研究	664	700	
科学技术普及	6,534	6,997	107.1
机构运行	3,576	3,365	
科普活动	893	921	
青少年科技活动	61	50	
学术交流活动	408	528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科技馆站	1,406	1,92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90	20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30	1,340	118.6
科技奖励	705	93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5	409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605	116,620	105.4
其中:文化	22,895	23,949	104.6
行政运行	3,985	4,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	694	
机关服务			
图书馆	8,284	7,780	
艺术表演场所	811	310	
艺术表演团体	2,315	1,744	
文化活动	99	540	
群众文化	1,679	1,64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7	2,522	
文化市场管理	94	126	
其他文化支出	2,652	3,965	
文物	6,077	9,270	152.5
博物馆	421	495	
历史名城与古迹	5,656	8,775	
体育	10,957	11,641	106.2
行政运行	1,330	1,5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	230	
体育竞赛	1,337	2,220	
体育训练	1,838	1,840	
体育场馆	383	455	
群众体育	125	90	
其他体育支出	5,689	5,27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85	3,460	99.3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85	3,46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91	68,300	101.7
文化产业的发展专项支出	6,240	6,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951	62,3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1,769	476,169	110.3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594	30,566	88.4
行政运行	3,687	4,0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	1,820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劳动保障监察	1,155	8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710	9,82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3	39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5,784	13,680	
民政管理事务	8,165	8,670	106.2
行政运行	2,732	3,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	980	
拥军优属	1,795	1,220	
老龄事务	679	696	
民间组织管理	169	11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	1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6	579	
部队供应	386	23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0	1,45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20	154,903	174.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89	15,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31	35,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8,6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5,410	
就业补助	4,278	5,656	132.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99	5,656	
抚恤	3,207	430	13.4
死亡抚恤	2,74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	430	
退役安置	35,506	32,939	92.8
退役士兵安置	306	7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31,832	26,99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3,368	5,24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5,685	5,685	100.0
儿童福利	2,432	2,435	
殡葬	430	400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3	2,7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残疾人事业	11,717	10,222	87.2
行政运行	957	1,0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	332	
残疾人康复	89	91	
残疾人体育	1,378	1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845	6,365	
红十字事业	782	959	122.6
行政运行	407	4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384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4	160	
临时救助	2,689	2,925	108.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89	2,92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1,569	160.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1,5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8	221,645	9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8	221,645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222	222,440	101.9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276	6,004	113.8
行政运行	2,569	2,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	1,99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153	1,785	
公立医院	95,640	87,502	91.5
综合医院	32,782	35,299	
中医(民族)医院	14,280	8,984	
传染病医院	5,506	4,999	
精神病医院	4,577	3,740	
妇产医院	10,686	9,605	
儿童医院	11,901	10,374	
其他专科医院	8,210	6,98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98	7,5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公共卫生	16,143	16,049	99.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287	5,148	
卫生监督机构	1,595	1,401	
妇幼保健机构	1,491	1,278	
应急救治机构	3,006	3,0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	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63	55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35	4,598	
中医药	61	60	98.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	60	
计划生育事务	2,014	2,067	102.6
计划生育服务	102	1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12	1,95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026	7,230	9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	210	
药品事务	46	61	
化妆品事务	28	28	
医疗器械事务	38	43	
食品安全事务	5,499	4,81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支出	1,890	2,0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93	81,258	123.3
行政单位医疗	6,203	7,154	
事业单位医疗	12,787	16,5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03	57,57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10,753	10,000	93.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53	10,000	
医疗救助	276		
疾病应急救助	276		
优抚对象医疗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31	12,264	86.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4,131	12,264	
9. 节能环保支出	84,282	85,004	100.9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60	10,050	110.9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行政运行	5,092	5,4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	1,983		
环境保护宣传	827	99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5	1,653		
污染防治	7,418	7,500	101. 1	
大气	1,118	1,100		
水体	2,300	2,3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注 3)	4,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00		
自然生态保护	12,420	12,470	100. 4	
生态保护	12,420	12,470		
能源节约利用	32,900	30,500	92. 7	
能源节约利用	32,900	30,500		
污染减排	8,541	8,337	97. 6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12	6,405		
环境执法监察	2,029	1,932		
循环经济	757	757	100. 0	
循环经济	757	7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186	15,390	116. 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186	15,390		
10. 城乡社区支出	258,979	204,047	78. 8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830	67,670	102. 8	
行政运行	22,516	22,9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7	5,600		
城管执法	374	451		
监管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工程建设管理	664	693	
工程建设管理	8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868	37,94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60	8,737	67. 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860	12,72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90	4,650	103.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90	4,6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799	122,990	70.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799	122,990		
11. 农林水支出	183,518	187,493	102. 2	
其中:农业	18,719	19,497	104. 2	
行政运行	8,249	8,467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3	2,150	
事业运行	4,327	3,92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1	1,145	
病虫害控制	341	36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34	1,279	
执法监管	132	16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0	136	
农村公益事业	54	5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3	53	
其他农业支出	1,835	1,763	
林业	3,972	4,621	116.3
行政运行	2,331	2,7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	736	
林业事业机构	655	620	
林业技术推广	103	36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	15	
其他林业支出	171	162	
水利	122,489	110,491	90.2
行政运行	268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2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17	3,641	
水利工程建设	53,280	48,900	
水利前期工作	600	540	
水文测报	916	1,140	
防汛	74	70	
农田水利	61,360	53,5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23	20	
信息管理	190	194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20	
扶贫	15	15	100.0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农业综合开发	818	775	94.7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18	775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1,308	115.3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1,30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6,171	50,586	139. 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6,171	50,586	
12. 交通运输支出	137,470	126,466	92. 0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84,419	85,786	101. 6
行政运行	10,978	14,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	865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795	1,820	
航道维护	325	3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0,568	68,29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9,389	38,980	99. 0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6,650	26,83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4	15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575	12,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662	1,700	102. 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65	58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097	1,12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276	23,152	99. 5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500	14,490	99.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500	14,49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76	8,662	98. 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76	8,66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29	20,738	95. 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279	250	89. 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9	25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234	8,323	101. 1
旅游宣传	5,998	6,21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763	1,061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473	1,05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53	1,000	73. 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53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63	11,165	93. 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63	11,165	
15. 金融支出	3,530	3,030	85. 8

支 出 项 目(注 1)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530	3,030	85.8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03	18,525	154.3
其中:其他支出	12,003	18,525	154.3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62	18,797	128.2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0,551	10,363	98.2
行政运行	2,361	2,460	
地质灾害防治	9	13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8,181	7,890	
测绘事务		3,986	
基础测绘		3,986	
气象事务	4,111	4,448	108.2
行政运行	1,559	1,7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	451	
气象事业机构	315	494	
气象服务	1,654	1,780	
18.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700	112.2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88	4,700	112.2
棚户区改造	2,900	3,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2	1,2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9	3,419	217.9
其中:粮油事务	1,569	3,419	217.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569	3,419	
20. 其他支出	214,462	284,279	132.6
21. 预备费		50,000	
附: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	260,000		

注:1. 2017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6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 根据国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数。

3.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删除“排污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附表十一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0,0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5,000
二、转移性收入	8,539,398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6,994,39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44,73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6,98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94,52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503,223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472,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541,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2,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5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6,0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5,044,00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4,105,665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400,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000
调入资金	24,535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4,1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20,400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08,326	累计结转下年	273,000
收入合计	10,029,398	支出合计	10,029,398

-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17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附表十二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1,050,055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8,677
基本工资	119,167
津贴补贴	79,253
奖金	16,759
绩效工资	166,859
伙食补助费	9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14
职业年金缴费	25,6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83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26
离休费	10,563
退休费	24,197
退职(役)费	300
抚恤金	196
生活补助	324
救济费	5
医疗费	62,316
助学金	3,713
奖励金	63
住房公积金	50,308
提租补贴	42
购房补贴	37,64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56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52
办公费	5,563
印刷费	768
咨询费	193
手续费	91
水费	1,358
电费	5,682
邮电费	3,993
物业管理费	31,136
差旅费	4,388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82
维修(护)费	3,082
会议费	2,137
培训费	3,364
公务接待费	2,900
专用材料费	3,251
劳务费	2,795
工会经费	8,608
福利费	25,2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3
其他交通费用	16,259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1
办公设备购置	5,3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6

附表十三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44,733	246,988	94,522	503,223	855,000
上城区	124,808	18,167	7,632	99,009	49,300
下城区	117,417	13,198	7,562	96,657	59,000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72,400
拱墅区	76,940	18,556	4,019	54,365	59,700
西湖区	167,633	15,523	9,775	142,335	87,500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55,000
萧山区	95,830	77,621	15,080	3,129	88,600
余杭区	249,158	52,574	14,346	182,238	155,900
富阳区	15,433	29,753	13,181	-27,501	76,6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35,000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19		2,408	11,011	55,000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8,671			-28,671	61,000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四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附表十四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市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 计	110949	4821	4997	3931	4053	5955	5621	3571	20780	2644	6027	5286	5394	4728	4996	4701	5849	1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1	101	121	124	110	239	149	68	46	82	216	183	196	164	143	189	225	465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819	25	24	24	25	30	18	7	4	11	77	47	85	80	88	106	168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4	17	17	14	21	9	4	4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27	23	29	28	36	27	29	23	5	51	31	47	35	28	31	28	26	50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375	39	51	55	35	161	93	34	33	20	108	89	76	56	24	55	31	415
二、教育支出	4000	146	73	191	218	555	582	555		73	73	382	146	46	146	72		742
5.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	4000	146	73	191	218	555	582	555		73	73	382	146	46	146	72		742
三、科学技术支出	10070	361	51	87	128	336	782	854		557	1063	748	763	404	384	387	165	3000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0070	361	51	87	128	336	782	854		557	1063	748	763	404	384	387	165	3000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0	248	319	256	187	416	373	44	2586	87	477	453	479	531	363	376	515	2000
7.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7	80	75	77	94	57											
8.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4390			4		58	4			76	383	287	342	262	259	284	431	2000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2070	168	225	152	102	261	309	41	43	8	76	150	130	244	66	58	37	
10. 基层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专项	250	3	14	25	8	3	3	3	3	3	18	16	7	25	38	34	47	
11. 西湖景区文化保护专项	2540										254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	87	131	130	133	183	85	59	4	51	331	229	752	470	435	568	736	75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4089	55	78	70	62	98	52	41		43	329	227	750	470	435	568	736	75
13. 社会保险缴费	340	30	51	58	69	75	31	16	2	8								
14. 社保标准化试点基层平台建设经费	30	2	2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市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11	636	816	920	612	630	180	478	174	566	324	367	299	292	238	291	188	
1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561	636	816	920	612	630	180	478	174	561	254	307	249	227	168	226	123	
16. 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450									5	70	60	50	65	70	65	65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46	139	175	150	154	135	136	48	118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8	3000
17.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146	139	175	150	154	135	136	48	118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8	30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25996	1680	1675	890	1225	1778	283	181	17479	529	11	1	31	3	43	1	3	183
18. 养老服务业补助	8080	1605	1587	805	1158	1675	253	154	48	519	11	1	31	3	43	1	3	183
19.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5	88	85	67	103	30	27	15	10								
20. 国林文物建设专项	17416								17416									
九、农林水支出	6941									195	148	550	838	1030	899	1171	2110	
21.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450									95	48	200	243	275	276	403	910	
22.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000									100	100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23.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2491													245	405	273	368	1200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679	1381	1672	1158	1290	1529	3017	1196	408	581	2832	2279	1526	1227	1096	1176	978	2333
24.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851	183	220	114	275	244	178	261		411	658	271	332	246	167	182	109	
25. 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1054	75	65	42	62	45	85	8		39	120	174	113	22	11	49	14	130
26. 商务发展专项	11347	673	846	586	591	827	1402	705	132	124	1349	1226	475	396	437	386	198	994
27.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4000	160	339	195	117	133	1224	222		7	251	223	144	17	44	100	7	817
28. 旅游休闲专项	5427	290	202	221	245	280	128		276		454	385	462	546	437	459	650	392
十一、金融支出	3787							100										3687
29. 金融服务业专项	3787							100										3687
十二、国土资源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35				3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30.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35				3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附表十五

2017 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注)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注)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注)
合 计	690,000	105.0	45,000	96.0	353,000	108.7
一、税收收入	649,520	105.1	42,800	95.9	315,000	110.1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380,520	105.1	14,000	80.9	175,000	105.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35,000	105.1	14,200	101.4	58,000	113.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32,800	105.3	5,300	108.5	10,000	107.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00	104.6	2,000	91.7	40,500	100.7
5. 房产税	27,900	106.5	6,000	114.5	8,000	
6. 印花税	8,200	104.1	400	107.5	8,100	115.0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00	105.8	900	139.8	7,000	91.6
8. 土地增值税	3,900	104.9			6,900	104.7
9. 车船税					1,500	114.0
二、非税收入	40,480	103.2	2,200	98.5	38,000	134.0
1. 专项收入	38,100	103.2	1,900	98.7	32,000	114.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0,000	102.9	800	102.0	18,000	117.5
其他专项收入	18,100	103.7	1,100	96.4	14,000	111.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106.5	30	93.8	400	
3. 罚没收入	800	101.0	250	97.7	3,600	
4. 其他收入	1,400	103.0	20	100.0	2,000	453.5

注：测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 2016 年收入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二是根据省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应调减 2016 年收入基数；三是根据国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 2016 年收入基数。

附表十六

2017 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 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 4)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注 1)
合 计	495,000	118.4	129,500	90.6	331,900	1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90	100.5	5,600	112.6	40,500	117.7
二、国防支出	60	103.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500	101.0	15,800	96.6	18,000	135.6
四、教育支出	63,000	105.7	3,320	111.4	46,000	116.3
五、科学技术支出	47,000	105.6	300	102.0	5,000	110.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3.3	11,900	98.4	1,300	107.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264.7	2,570	102.4	14,800	110.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0	101.1	1,950	105.7	26,000	9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900	107.4			15,000	202.1
十、城乡社区支出	86,500	52.2	83,800	88.3	15,600	84.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500	97.4	1,780	35.6	15,700	120.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400	145.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2,650	532.7	180	111.1	90,000	154.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101.9	550	113.4	3,800	223.8
十五、金融支出	500	103.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900	100.8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100	104.0	250	104.2	1,000	106.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00	101.1			13,600	101.4
十九、其他支出	7,000	187.1			19,700	186.4
二十、预备费	5,000		1,500		3,500	

注:1. 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数。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增加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次性因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设立产业基金、增加产业扶贫支出等;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等支出。
3. 西湖风景名胜区: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次性因素。
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幼儿园和小学等教育机构建设和运维、教师培训经费等项目;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城市管网建设以及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经费;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结对帮扶资金;交通运输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交补助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产业扶贫、设立产业基金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外贸易、商业扶持资金;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等支出。

附表十七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一、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97,610
其中: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1,100,000
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097,610
二、2016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337,000
三、2016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038,354

注:2017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杭州市本级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9.59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3%^①, 同比增长 49.3%^②。增长较多, 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25 万元, 下降 33%。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要求,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07 万元, 下降 5.3%。收入下降,主要是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 80% 征收。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7 亿元, 增长 4%。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6.98 亿元, 增长 53.9%。增长

^①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363.5 亿元调整为 657.4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60 亿元调整为 627.84 亿元。

^②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74 亿元，增长 60%。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38 万元，增长 140.4%。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增加。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8 亿元，增长 7.3%。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 亿元，增长 0.3%。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9 亿元，增长 29.7%。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708 万元，下降 3.1%。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 亿元，下降 17.2%。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0.5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51.7%；专项债券支出 10 亿元^①。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九)：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33.3%，下降

^① 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6 年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支出。

65.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万元,为预算的 40%,下降 57.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 589.99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54.2%。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58.56 亿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56.2%。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增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9814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14.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污水处理购买服务一次性因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8.32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55.2%。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30 万元,为预算的 111.5%,增长 201.4%。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投入相应增加。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9 万元,比上年持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81 亿元,为预算的 90.8%,下降 15.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供水工程建设资金一次性因素。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27.5%。

增长较多,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3. 交通运输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37.7%。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37.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62.5%,下降 40.6%。其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75%,与上年持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700 万元,为预算的 58.3%,下降 49.4%。

5. 其他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68.3%,下降 23.2%。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027 万元,为预算的 82.8%,下降 1.1%。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 亿元,为预算的 78.4%,下降 18.5%。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福利设施修缮工程项目进度未达预期而影响支出执行。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31 亿元,为预算的 65.5%,下降 23.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以及粮库建设一次性因素。

市本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5.99 亿元^①,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以及垃圾处置项目建设、“两美”建

^① 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设奖励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59.59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201.18亿元,收入合计860.7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00.59亿元、专项债券支出10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250.18亿元,支出合计860.77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二十一。

二、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基数(其中收入调减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调减本级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7.78 亿元，同比下降 23%。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 亿元，增长 70.9%。增长较多，主要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后，对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按规定进行清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0.4 亿元，下降 24.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85 亿元，下降 20.8%。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 万元，下降 6.4%。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 亿元，增长 4%。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5 亿元，增长 0.6%。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8 亿元，下降 0.2%。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900 万元，增长 2.5%。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6 亿元，下降 13.9%。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省有关规定，从 2017 年起将检验检测费等非税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40.6 亿元，同比下降 10%。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 527.87 亿元，下降 10.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98.54 亿元，下降 10.7%。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 亿元，增长 103.8%。增长较多，主要是清算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85 亿元，下降 18.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0 万元，增长 34.5%。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农业土地研发投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 亿元，增长 2.8%。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 亿元，增长 1.6%。

3. 交通运输支出 2.09 亿元，增长 108.7%。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2.09 亿元，增长 108.7%。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资金增加。

4. 其他支出 10.64 亿元，增长 12%。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651 万元，增长 10.4%。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 亿元，增长 20.9%。增长较多，主要是

对社会福利与体育等设施修缮、政府购买社会福利服务以及体育活动和赛事经费增加。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06 亿元，增长 10.3%。

市本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1 亿元^①，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以及耕地保护补偿等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有垃圾处置项目建设、两美建设奖励等一次性因素。（详见附表二十四）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78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76.03 亿元，收入合计 683.8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40.6 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43.21 亿元，支出合计 683.8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五。

^① 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附表十八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一、本级收入	3,635,000	6,574,400	6,595,919	100.3	149.3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00	400	225	56.3	67.0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0	1,300	1,507	115.9	94.7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000	10,000	11,705	117.1	104.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3)	3,251,200	6,106,800	6,069,822	99.4	153.9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3)	105,000	186,200	187,444	100.7	160.0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3)	1,000	3,600	3,738	103.8	240.4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000	28,000	29,814	106.5	107.3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60,000	78,024	130.0	100.3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52,500	52,500	51,890	98.8	129.7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500	6,500	7,708	118.6	96.9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100	119,100	154,042	129.3	82.8
二、转移性收入	1,368,717	1,368,717	2,011,806		
1. 转移支付收入	82,131	82,131	57,177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8,002		
3. 调入资金			23,708		
4. 上年累计结余	1,286,586	1,286,586	1,302,919		
收入合计	5,003,717	7,943,117	8,607,725		

-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363.5亿元调整为657.4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60亿元调整为627.84亿元。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附表十九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2)
一、本级支出	3,600,000	6,278,400	6,005,897	95.7	15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0	20	33.3	34.5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3)	50	50	20	40.0	42.6
移民补助	20	2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30	20	66.7	64.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注3)	10	1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	1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451,200	6,129,600	5,899,908	96.3	15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4)	3,211,200	5,808,400	5,585,567	96.2	156.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25,000	2,856,900	2,771,291	97.0	
土地开发支出	835,000	1,785,200	1,747,333	97.9	
城市建设支出	433,490	661,200	568,617	86.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710	61,000	58,280	95.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5,000	317,200	314,319	99.1	
廉租住房支出	70,000	126,900	125,727	99.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000	10,000	9,814	98.1	85.3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9,814	98.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4)	105,000	186,200	183,190	98.4	155.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000	186,200	183,190	98.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4)	2,000	2,000	2,230	111.5	301.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注3)			9		1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000	75,000	68,098	90.8	84.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68,098	90.8	
污水处理费支出	48,000	48,000	51,000	106.3	127.5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48,000	48,000	51,000	106.3	
(三)交通运输支出	8,000	8,000	10,000	125.0	137.7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3)	8,000	8,000	10,000	125.0	137.7
港口设施	8,000	8,000	10,000	125.0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00	1,600	1,000	62.5	59.4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00	400	300	75.0	100.0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00	400	300	75.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00	1,200	700	58.3	50.6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 金支出	1,200	1,200	700	58.3	
(五)其他支出	139,140	139,140	94,969	68.3	76.8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280	7,280	6,027	82.8	98.9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20	2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920	3,920	3,340	85.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340	3,340	2,687	80.4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90	20,190	15,819	78.4	7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530	8,530	4,810	56.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1,020	11,020	11,004	99.9	
用于教育、残疾人等其他 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	640	5	0.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670	111,670	73,123	65.5	76.7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5)		100,000	100,000	100.0	
三、转移性支出	1,403,716	1,564,717	2,501,828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94,000	94,000	115,494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8,002		
3. 调出资金(注6)	44,078	44,078	137,986		
4. 年终累计结余	1,265,638	1,426,639	1,720,346		
支出合计	5,003,716	7,943,117	8,607,725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363.5亿元调整为657.4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60亿元调整为627.84亿元。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

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5. 2016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0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等支出。
6. 调出资金,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二十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执行数
合 计	59,923
一、城乡社区支出	54,1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13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13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8,000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8,000
二、其他支出	5,785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5,78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2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附表二十一

2016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 技术 开 发 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 业 集聚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5,516	1,441	14,68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10		40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31		47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2		7,593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683	1,441	7,00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6,876	4,423	4,281
1. 城乡社区支出	59,362	3,631	3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9,000	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000		
城市建设支出		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注)	362	3,622	393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62		393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622	
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
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注)			30
3. 其他支出	7,514	792	3,858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		3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1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		1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256	792	3,827

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等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二十二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6,595,919	5,077,800	77.0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含散装水泥专 项资金收入)(注 2)	1,732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注 2)	11,705	20,000	170.9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3)	6,069,822	4,604,000	75.9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3)	187,444	148,500	79.2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3)	3,738	3,500	93.6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814	31,000	104.0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024	78,500	100.6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890	51,800	99.8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708	7,900	102.5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042	132,600	86.1
二、转移性收入	1,996,913	1,760,346	
1. 转移支付收入	42,284	4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8,002		
3. 调入资金	23,708		
4. 上年累计结余	1,302,919	1,720,346	
收入合计	8,592,832	6,838,146	

- 注:1. 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基数。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根据财政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附表二十三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
一、本级支出	6,005,888	5,406,000	90.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10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 2)	20	20	1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2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5,899,899	5,278,700	8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 3)	5,585,567	4,985,400	89.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1,291	2,222,200	
土地开发支出	1,747,333	1,415,200	
城市建设支出	568,617	921,65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8,280	70,64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14,319	247,500	
廉租住房支出	125,727	99,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9,2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注 4)	9,814	20,000	203.8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9,814	2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 3)	183,190	148,500	8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3,190	148,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 3)	2,230	3,000	13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8,098	70,000	102.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098	7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000	51,800	101.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000	51,8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20,870	208.7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 2)	10,000	20,870	208.7
港口设施	10,000	20,870	
(四)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00		

项 目	2016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
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注 4)	1,00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含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00		
(五)其他支出	94,969	106,410	112.0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027	6,651	11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40	3,56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87	3,084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19	19,121	120.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10	7,02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4	12,096	
用于教育、残疾人等其他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3,123	80,638	110.3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5)	100,000		
三、转移性支出	2,501,828	1,432,146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15,494	75,6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3)	528,002		
3. 调出资金(注 6)	137,986	4,135	
4. 年终累计结余	1,720,346	1,352,411	
支合计	8,607,716	6,838,146	

- 注:1. 根据国家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数。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 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
5. 2017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6. 调出资金,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二十四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注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20,117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39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39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396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9,721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9,72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3

注:1. 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 2017年市对各区县(市)转移支付减少,主要是上年有垃圾处置项目建设、“两美”建设奖励等一次性因素。

附表二十五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300	1,000	15,05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50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8,000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	1,000	7,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4,300	1,620	19,590
1.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其他支出	14,300	1,620	19,590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7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2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00	1,620	19,520

附表二十六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一、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90,215
其中: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100,000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490,215
二、2016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782,000
三、2016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206,058

注:2017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杭州市本级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杭州市本级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的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二、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基本概况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1〕32 号)要求，结合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的实际情况，2016 年，继续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2016 年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

有企业共 22 家(2016 年新纳入 7 家,其中 5 家企业、2 家银行),其中:(1)竞争类国有企业 9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国有净利润的 20%。(2)功能类国有企业 11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国有净利润的 10%。其中:市地铁集团等 4 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3)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 2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16 年纳入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2016 年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60737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16237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7002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4178
4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5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6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3157
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306
8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1140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0%	16880
1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0%	6149
1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0%	834
1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0%	
13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0%	672
14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0%	
15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0%	185
1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0%	475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2016 年上缴收益(万元)
17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18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上缴利润	暂缓	
19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暂缓	
20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暂缓	
21	杭州银行 *	上缴股利、股息	100%	3522
22	杭州联合银行 *	上缴股利、股息	100%	

注:1. * 为 2016 年新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

2.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利润亏损,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无收入,因此上缴收益为 0。

(二)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8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101.9%,比上年(下同)增长 64.5%(详见附表二十七)。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银行股利股息收入和青春宝集团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收入。

(1) 利润收入 5.72 亿元,下降 8.3%。收入下降,主要是机械企业和贸易企业等利润有所下降。

(2) 股利、股息收入 3522 万元。

(3) 产权转让收入 4.91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① 由于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增加、股利股息收入减少,以及股权转让一次性增收等因素,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5.93 亿元调整为 10.77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74 亿元调整为 6.52 亿元。支出预算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损补贴等。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6%(详见附表二十八)。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1%。主要是加大对市商旅集团、市种业集团、市投资发展公司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支持力度。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77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对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政策性亏损补贴 7741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经费 12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8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4625 万元,收入合计 11.44 亿元。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2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3.1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73 亿元,支出合计 11.4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基本概况

1. 扩大实施范围。2017 年,继续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将宣传部(文资办)管理的 4 家企业(杭报集团、广电

集团、出版集团、西泠印社集团)和市财政持有的交通银行国有股权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同时,市国资委管理的青春宝集团国有股权已转让,退出预算管理。至此,2017年共有26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比上年净增加4家企业。

2. 提高收益上缴比例。2017年起,国有企业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其中:(1)竞争类企业8家利润收入上缴比例由20%提高到25%。(2)功能类企业15家仍减半上缴,由10%提高到12.5%。其中:市地铁集团等4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仍暂缓上缴。(3)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和交通银行3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17年纳入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68091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0925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8900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4070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070
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7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020
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2750
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7750
1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1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0
12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3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4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675
1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93
1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	上缴利润	12.5%	67
17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集团 *	上缴利润	12.5%	295
18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2.5%	211
19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	上缴利润	12.5%	55
2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1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2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3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24	杭州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未确定分红
25	杭州联合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26	交通银行 *	上缴股利、股息	100%	

注:1. * 为 2017 年新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

2.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预计利润亏损,因此预计上缴收益为 0。

(二) 2017 年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81 亿元,下降 38% (详见附表二十九)。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6 年有银行股利股息收入和青春宝集团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收入。

收入项目主要是利润收入 6.81 亿元,增长 19%。增长较多,主要是实施范围扩大、收益上缴比例提高。

2. 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6.4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详见附表三十)。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350万元。主要用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成本支出1350万元。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32亿元,增长10.2%。主要是加大对市商旅集团、市种业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千岛湖原水公司、杭报集团和杭州文广集团、西湖大学(筹)、杭汽轮集团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支持力度。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81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1.73亿元,收入合计8.5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6.46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2.0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422万元,支出合计8.5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附表二十七

2016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	2016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59,322	107,721	109,790	101.9	164.5
(一)利润收入	53,240	57,200	57,215	100.0	91.7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871	1,140	1,140	100.0	88.9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3,264	3,470	3,463	99.8	36.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5,860	16,880	16,880	100.0	106.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7,020	7,000	7,002	100.0	84.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 润收入	26,225	28,710	28,730	100.1	104.7
(二)股利、股息收入	6,082	3,521	3,522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47,000	49,053	104.4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4,625	4,625	4,625	100.0	90.1
收入合计	63,947	112,346	114,415	101.8	159.2

注: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5.93亿元调整为10.7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6.52亿元,支出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附表二十八

2016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	2016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37,373	65,234	65,234	100.0	98.4
(一)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373	57,373	57,373	100.0	104.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222	55,222	55,222	100.0	220.9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151	2,151	2,151	100.0	7.1
(二)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7,741	1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7,741	100.0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12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120	10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7,800	31,900	31,900	100.0	3357.9
三、累计结余	8,774	15,212	17,281	113.6	373.6
支出合计	63,947	112,346	114,415	101.8	159.2

注: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5.93亿元调整为10.7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6.52亿元,支出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附表二十九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09,790	68,091	62.0
(一) 利润收入	57,215	68,091	119.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140	2,090	183.3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注)	3,46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6,880	22,750	134.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7,002	8,900	127.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2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8,730	33,723	117.4
(二) 股利、股息收入	3,522		
(三) 产权转让收入	49,053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4,625	17,281	373.6
收入合计	114,415	85,372	74.6

注:2017年机械企业利润收入为0,主要是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利润亏损。

附表三十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65,234	64,550	99.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373	63,200	110.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5,222	53,200	96.3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151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1,900	20,400	63.9
三、累计结余	17,281	422	2.4
支出合计	114,415	85,372	74.6

杭州市本级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按照省有关规定,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 缴纳。个体劳动者由个人按照缴费基数的 1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 2016 年底,参保人数为 276.7 万人,其中离退休 52.4 万人。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16 年底,参保人数为 1.8 万人,待遇享受人数 3.7 万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费。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4号)等文件规定,对2014年10月至单位纳入参保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规定基金应支付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收支清算。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1.5%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在编人员,单位按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之和的14%缴纳,个人按2%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9%缴纳。截至2016年底,参保人数为308.5万人,其中退休55.5万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2016年底,参保人数为111万人。

(六)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从2015年起费率从3%下调为2%,其中单位按1.5%缴纳,职工个人按0.5%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从2016年5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由1.5%降为

1%。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截至 2016 年底，参保人数为 222 万人。

(七) 工伤保险基金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统一执行《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 0.5%、二类行业 0.8%、三类行业 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2%。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5%。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平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底，参保人数为 255 万人。

(八) 生育保险基金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生育保险费。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缴费费率从 1.2% 降低为 1%。截至 2016 年底，参保人数为 202.7 万人。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5.89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16.2%。收入增长，主要是缴费人数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以及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 2014 年 10 月改革开始。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68 亿元，增长 17.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37 万元，下降 51.5%。
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城区财政补贴资金尚在结算中。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3 亿元。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分市级单位和部分城区未完成清算，参保进度未达预期。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87 亿元，增长 8.2%。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16 亿元，增长 15.4%。
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人均缴费基数以及财政补贴增长。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89 亿元，下降 8%。收入下降，主要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单位费率由 1.5% 降为 1%。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5 亿元，下降 13.4%。下降较多，主要是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平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 亿元，增长 0.5%。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单位缴费费率从 1.2% 降低为 1%。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1.92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21.7%。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以及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二):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0.13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10.8%。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人均养老金待遇提高。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0.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2 亿元,为预算的 44.6%。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于部分市级单位和部分城区未完成清算,参保进度未达预期。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9.32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15.2%。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4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22.8%。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73 亿元, 为预算的 74.8%, 增长 27.5%。增长较多,主要是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提高。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1 亿元, 为预算的 117.8%, 增长 32.3%。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15 亿元, 为预算的 102%, 增长 20.3%。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5.89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484.47 亿元^①,收入合计 950.3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1.92 亿元,加上年末累计结余 538.44 亿元,支出合计 950.3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五)。

三、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07.67 亿元,增长 9%。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三):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12 亿元,增长 8.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 亿元,增长 85.9%。

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增加。

^① 2015 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76.69 亿元,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后,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78 亿元,调整后 2015 年末累计结余 484.47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4 亿元, 增长 84.9%。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市级单位和部分城区在 2017 年参保和清算。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17 亿元, 增长 0.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5 亿元, 增长 35.7%。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及人均缴费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41 亿元, 下降 2.3%。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7 亿元, 增长 4.4%。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69 亿元, 增长 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59.05 亿元, 增长 11.4%。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四):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81 亿元, 增长 4.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5 亿元, 增长 12.8%。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3 亿元, 增长 32.1%。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市级单位和部分城区在 2017 年参保和清算。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43 亿元, 增长 17.9%。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32 亿元, 增长 21.2%。增长较多,主要是待遇享受人数和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34 亿元, 增长 14.7%。增长较多, 主要是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6 亿元, 增长 11.1%。增长较多, 主要是人均待遇支出增加。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71 亿元, 下降 4.7%。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07.67 亿元, 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538.44 亿元, 收入合计 1046.1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59.05 亿元, 加上年末累计结余 587.06 亿元, 支出合计 1046.11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五)。

附表三十一

2016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925,549	4,658,860	94.6	116.2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4,771	2,386,849	106.8	117.4
保险费收入	2,090,669	2,228,123	106.6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49,763	56,451	113.4	
利息及其他收入	94,339	102,275	108.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24	9,037	61.0	48.5
保险费收入	210	729	347.1	
财政补贴收入	13,500	7,990	59.2	
转移收入	5	7	134.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9	311	28.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9,003	194,308	30.9	
保险费收入	436,759	165,414	37.9	
财政补贴收入	191,421	27,791	14.5	
转移收入	747		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76	1,103	1,451.1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3,247	1,588,691	106.4	108.2
保险费收入	1,398,945	1,487,638	106.3	
财政补贴收入	3,505	1,129	32.2	
转移收入	4,561	4,409	96.7	
利息及其他收入	86,236	95,516	110.8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3,119	121,600	91.3	115.4
保险费收入	23,821	24,536	103.0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108,253	96,998	89.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45	66	6.3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7,255	208,886	84.5	92.0
保险费收入	217,017	178,801	82.4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1,774	611	34.5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464	29,473	103.5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4,422	49,538	76.9	86.6
保险费收入	52,802	38,681	73.3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620	10,856	93.4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8,908	99,952	91.8	100.5
保险费收入	106,628	97,837	91.8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80	2,115	92.8	

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 2014 年 10 月改革开始。

附表三十二

2016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488,493	4,119,235	91.8	121.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681	2,101,332	102.7	110.8
保险待遇支出	1,913,235	1,972,865	103.1	
转移支出	70,288	60,030	85.4	
其他支出	63,158	68,437	108.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586	18,131	97.6	100.2
保险待遇支出	16,946	16,681	98.4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640	1,450	88.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9,457	271,996	44.6	
保险待遇支出	609,343	271,996	44.6	
转移支出	114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28,156	1,293,213	97.4	115.2
保险待遇支出	1,312,180	1,274,664	97.1	
转移支出	5,060	5,470	108.1	
其他支出	10,916	13,079	119.8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2,392	134,690	101.7	122.8
保险待遇支出	132,392	134,690	101.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7,181	177,298	74.8	127.5
保险待遇支出	19,451	163,603	841.1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转移支出	4,096	2,950	72.0	
其他支出	213,634	10,746	5.0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415	31,113	117.8	132.3
保险待遇支出	24,732	26,587	107.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683	4,526	268.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9,625	91,461	102.0	120.3
保险待遇支出	89,625	91,461	102.0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 2014 年 10 月改革开始。

附表三十三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4,658,860	5,076,679	109.0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6,849	2,581,159	108.1
保险费收入	2,228,123	2,413,750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6,451	65,87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2,275	101,53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37	16,803	185.9
保险费收入	729	611	
财政补贴收入	7,990	15,500	
转移收入	7	8	
利息及其他收入	311	68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308	359,370	184.9
保险费收入	165,414	209,160	
财政补贴收入	27,791	149,735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3	47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8,691	1,591,693	100.2
保险费收入	1,487,638	1,496,124	
财政补贴收入	1,129	3,700	
转移收入	4,409	3,6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95,516	88,26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1,600	164,971	135.7
保险费收入	24,536	25,090	
财政补贴收入	96,998	139,147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66	735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8 ,886	204 ,058	97. 7
保险费收入	178 ,801	177 ,65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611	57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9 ,473	25 ,827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 ,538	51 ,702	104. 4
保险费收入	38 ,681	41 ,649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 ,856	10 ,053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9 ,952	106 ,924	107. 0
保险费收入	97 ,837	104 ,033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 ,115	2 ,891	

附表三十四

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4,119,235	4,590,451	111.4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01,332	2,198,062	104.6
保险待遇支出	1,972,865	2,119,765	
转移支出	60,030		
其他支出	68,437	78,29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31	20,461	112.8
保险待遇支出	16,681	18,863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450	1,59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996	359,290	132.1
保险待遇支出	271,996	359,290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93,213	1,524,320	117.9
保险待遇支出	1,274,664	1,505,342	
转移支出	5,470	7,080	
其他支出	13,079	11,89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4,690	163,238	121.2
保险待遇支出	134,690	163,238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7,298	203,377	114.7
保险待遇支出	163,603	189,135	
转移支出	2,950	3,583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支出	10 ,746	10 ,660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 ,113	34 ,578	111. 1
保险待遇支出	26 ,587	33 ,099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526	1 ,47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1 ,461	87 ,124	95. 3
保险待遇支出	91 ,461	87 ,124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附表三十五

2016年和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5,384,362	5,870,58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438,433	2,821,53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8,098	14,44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22	202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974,441	2,041,81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15	2,249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10,967	711,647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93,887	211,010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7,899	67,698

名 词 解 释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地方级次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中央级次收入。目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50% 部分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以及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

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收入。目前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消费税、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 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彩票公益金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国家规定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 2014 年 10 月改革开始。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其中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

收入等 11 项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7. 推进预算体系统筹联动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规定，对相关领域支出予以统筹保障；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继续保持 30%，高于中央 8 个百分点。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 4 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2016 年以 2014 年 5—12 月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策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

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2016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8.2亿元。截至2016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24.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03.83亿元、专项债务1020.61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我市政

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共分为六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⑥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2016年5月1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100%。

17. 竞争性分配改革

为进一步强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将适合项目管理的产业发展类和公共事业类两类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时以绩效为导向。

向，引入竞争分配机制。纳入竞争性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采用招投标法进行分配，包括标的发布、项目申报、评标、公示和确定分配结果等五个环节。同时，建立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实施竞争性分配，进一步约束和规范政府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权，强化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公平性。

18.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2016年杭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服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等四大类121项。

19.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20.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1. PPP

全称为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22. 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中央财政补助政策

2016年，杭州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国家将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

助,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5亿元,省会城市每年4亿元,其他城市每年3亿元。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

23.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

24.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是指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编制的支出预算。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5.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

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 2016 年起，市财政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 5% 提高至 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26.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 2016 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